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机构：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信息

项目名称：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委托单位：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历星

报告编制时间：2021.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B区4层

编制人员责任表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任务	签字
王丽	工程师	环境工程	第 1-6 章编制	王丽
杨苹	工程师	环境工程	报告互审	杨苹
殷学通	工程师	环境工程	报告内审	殷学通
武历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报告批准	武历星



## 摘 要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地块占地 4320.0m<sup>2</sup>，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59131°，北纬 36.561807°。

地块历史至今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村民委员会，属集体土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为农用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后土地用途转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09 年前，调查地块为耕地；2009 年至今地块内种植树木或撂荒，仅余西南侧部分农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明确地块土壤环境风险，满足地块后续开发要求，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本地块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现已转为建设用地，地块现状无污染痕迹，无工业企业或潜在污染源；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道路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农用地、道路、旅游营销服务中心；根据踏勘调查，地块周围 1km 区域内现状和历史上存在 3 家小型生产企业，主要行业为包括家具制造、自来水生产供应、桶装水生产等。通过分析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三废”产生情况，结合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和地下水流向，确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调查过程中使用快检设备对地块内裸露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对比地块外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的表层土壤，快检结果均未发现异常。

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1
1.2.1 调查目的.....	1
1.2.2 调查原则.....	1
1.3 调查范围.....	2
1.4 调查依据.....	4
1.4.1 法律法规.....	4
1.4.2 政策文件.....	4
1.4.3 技术导则及标准.....	4
1.4.4 其他相关依据.....	5
1.5 调查方法与程序.....	5
2 地块基本情况.....	8
2.1 地块位置.....	8
2.2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11
2.2.1 区域环境状况.....	11
2.2.2 地块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20
2.2.3 地块区域环境功能规划.....	23
2.3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23
2.4 本地块现状和历史.....	28
2.4.1 地块现状.....	28
2.4.2 地块历史.....	30
2.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35
2.5.1 相邻地块现状.....	35
2.5.2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	37
2.6 地块周围 1km 区域企业分布情况.....	43
2.7 地块产权及规划用途.....	45
3 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47
3.1 资料收集.....	47

3.1.1 政府与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47
3.1.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47
3.1.3 地块周边企业情况.....	47
3.2 现场踏勘.....	51
3.3 人员访谈.....	53
4 地块污染识别.....	57
4.1 本地块污染识别.....	57
4.2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	57
4.3 地块周围区域污染识别.....	58
4.4 周边污染源对地块潜在污染影响的迁移分析.....	58
4.5 不确定性分析.....	59
5 现场快速检测.....	60
5.1 现场快检的使用方法.....	60
5.2 快速检测布点.....	60
5.3 快速检测结果.....	61
5.4 现场快检分析.....	64
6 结论与建议.....	65
6.1 结论.....	65
6.2 建议.....	65
附件 1 委托书.....	66
附件 2 评审登记表.....	67
附件 3 申请人承诺书.....	68
附件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69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70
附件 6 勘测定界图.....	71
附件 7 用地性质证明材料.....	72
附件 8 规划用途证明材料.....	74
附件 9 人员访谈照片.....	79
附件 10 人员访谈记录.....	81
附件 11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90

# 1 概述

## 1.1 项目背景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159131°，北纬：36.561807°，地块面积4320.0m<sup>2</sup>。2009年前，调查地块为耕地；2009年至今地块内种植树木或撂荒，仅余西南侧部分农田。

地块历史至今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村民委员会，属集体土地，2020年12月25日前为农用地，2020年12月25日后土地用途转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A1行政办公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明确地块土壤环境风险，满足地块后续开发要求，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通过对地块现状、历史用途及污染排放等过程的调查分析，识别地块可能或潜在的污染区域、污染物构成以及污染程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1)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

(2) 根据调查结果，为地块是否需开展第二阶段采样与分析提供科学指导。

### 1.2.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根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和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有针对性地设定调查项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地块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

平，制定可操作性的调查方案，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 1.3 调查范围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主要为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东至农田，西至 G02 乡道，南至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及农田，北至农田。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159131°，北纬：36.561807°，占地面积 4320m<sup>2</sup>（合 6.48 亩）。调查地块平面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3-1，调查地块平面范围见图 1.3-1、图 1.3-2。



图 1.3-1 调查地块详细范围图

表 1.3-1 调查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J1	4048546.787	39603740.663
J2	4048516.003	39603814.503
J3	4048466.161	39603793.724
J4	4048482.018	39603755.688
J5	4048496.945	39603719.884
J6	4048546.787	39603740.663

### 淄博市淄川区 年第 ( )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 ( ) 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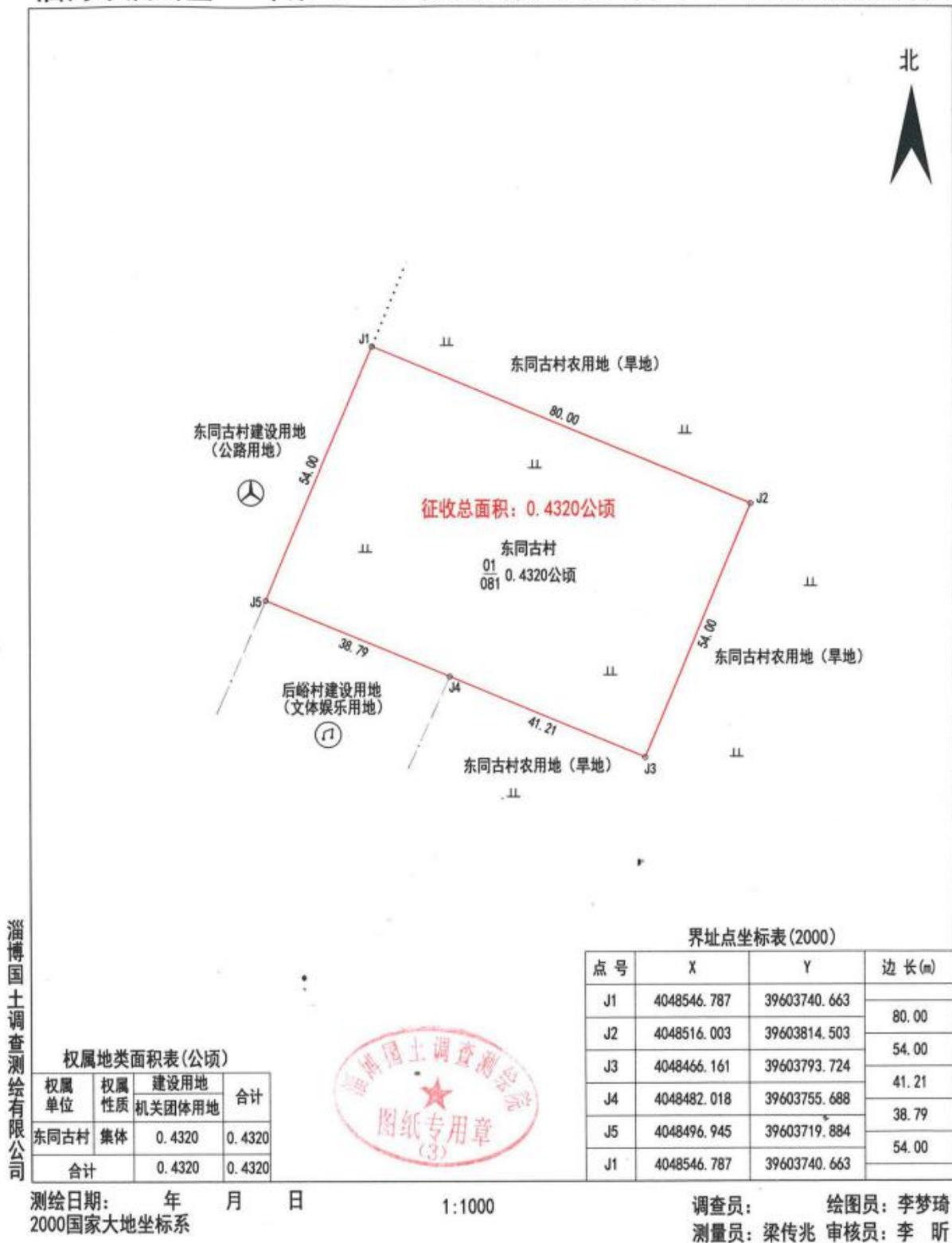


图 1.3-2 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 1.4 调查依据

###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8)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4.2 政策文件

-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3)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环发[2008]48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 (5)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6]37号）；
- (6)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
-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4.3 技术导则及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6) 《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令[2017]72号)。

#### 1.4.4 其他相关依据

(1) 地块勘测定界图;

(2) 《淄川区太河法庭地质说明》;

(3)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6]70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川区2020年第8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淄政土(转)[2020]47号)。

### 1.5 调查方法与程序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主要包括地块环境调查的第一阶段。

####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3)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如图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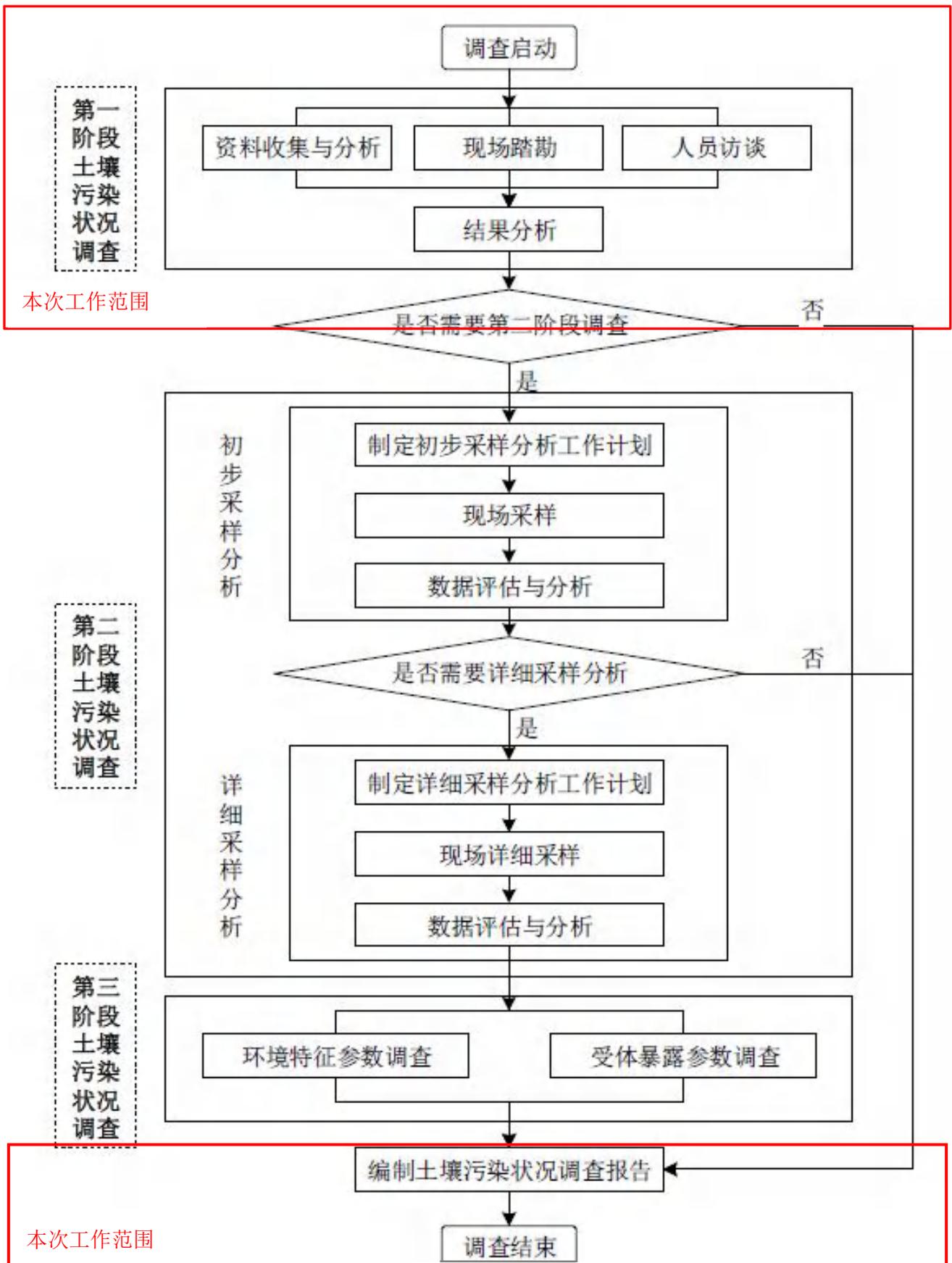


图1.5-1 地块环境调查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2 地块基本情况

### 2.1 地块位置

本地块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北纬  $35^{\circ}55'20''\sim 37^{\circ}17'14''$ ，东经  $117^{\circ}32'15''\sim 118^{\circ}31'00''$  之间。东与潍坊市的青州市、临朐县及淄博市的淄川区、滨州市的博兴县接壤，西与济南市的章丘市、滨州市的邹平县及莱芜市的莱城区、钢城区毗连，北隔黄河与滨州市的滨城区、惠民县相望，南和临沂市的蒙阴县、沂水县及泰安市的新泰市相邻。市域形态南北狭长，南北最大纵距 151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87 公里。全市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2978 平方公里。

淄川区位于淄博市中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22'29''\sim 36^{\circ}45'37''$ ，东经  $117^{\circ}41'00''\sim 118^{\circ}14'35''$ 。南临博山区，西接章丘市，北与周村、张店、临淄三区相连，东傍青州市，东南与临朐、沂源两县接壤。南北最大纵距 42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49 公里。2002 年，全区总面积 1000.61 平方公里。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东至农田，西至 G02 乡道，南至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及农田，北至农田。该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159131^{\circ}$ ，北纬： $36.561807^{\circ}$ ，地块调查面积为  $4320.0\text{m}^2$ 。地块的地理位置图及具体情况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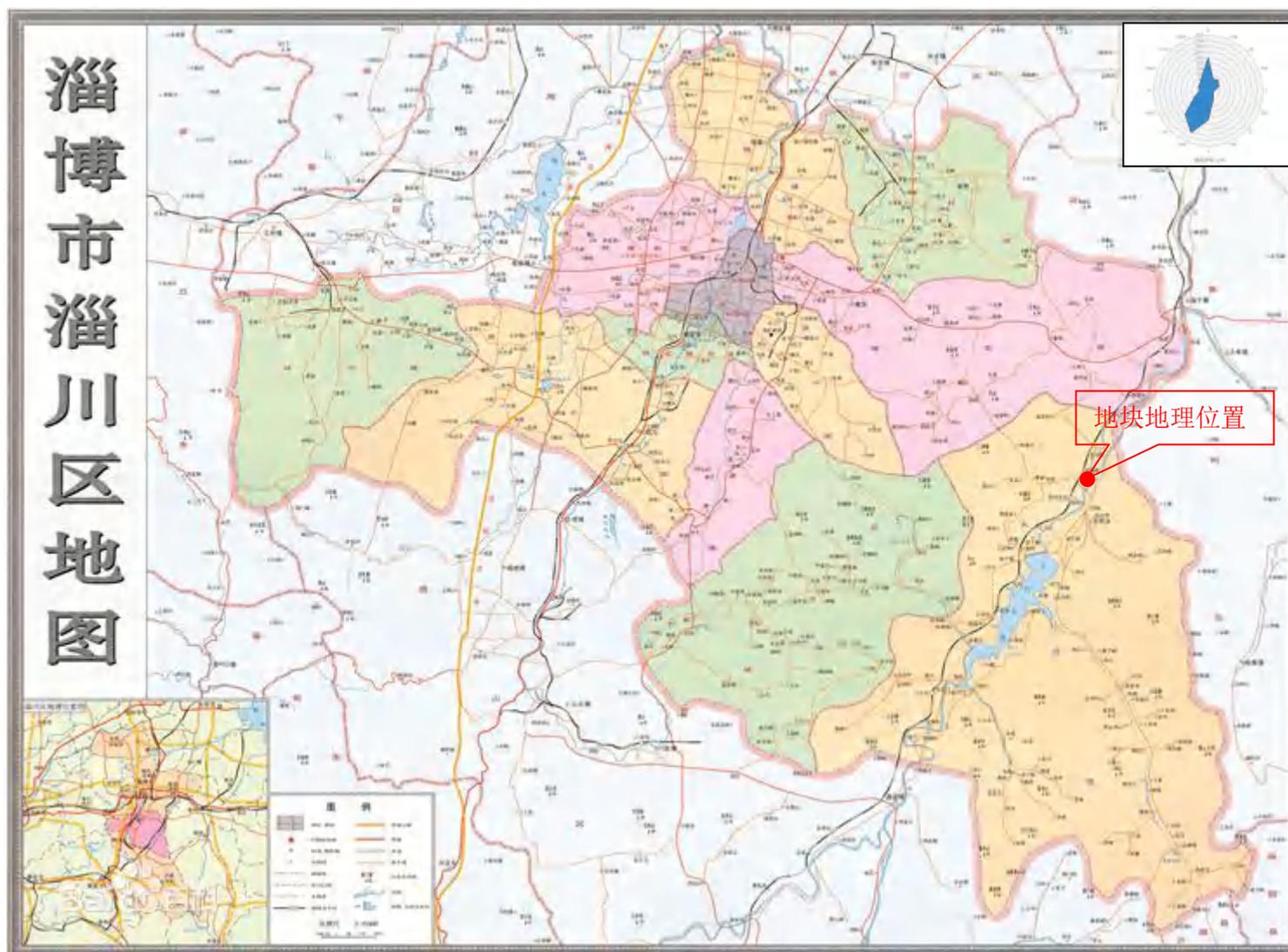


图 2.1-1 (A) 本地块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70000)



图 2.1-1 (B) 本地块地理位置图

## 2.2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 2.2.1 区域环境状况

#### 2.2.1.1 地形、地貌

淄博地势南高北低，东西两翼山峦迭宕，中部低陷向北倾斜。南部山区鲁山主峰海拔1108.3米，北部平原马踏湖湖底高程7米，落差1100.9米，自然坡降1.25%。胶济铁路以南为低山丘陵，石灰岩分布广泛，岩溶地貌发达。

淄川区的地貌可分为构造侵蚀地形和构造剥蚀地形两大类。构造侵蚀地形分布在区境东部、东南部及西南部的中低山区。其特点是上升较剧、切割明显、地势陡峻、相对高度差别显著，主要由碳酸盐类型岩层，即寒武系灰岩夹页岩、奥陶系灰岩、泥灰岩等岩层所组成。淄河以东是岩溶微弱发育的深切中低山区，多为陡峭之尖顶山，山坡“凸”形，坡度一般为 $20^{\circ}\sim 40^{\circ}$ ，覆盖层甚少，基岩大面积裸露，岩溶、裂隙发育微弱，溶洞较少，多为断崖和陡坎。岩溶岩层发育的低山区主要分布在龙泉、洪山、寨里、罗村以东以及区境西南部的磁村、岭子南部，由奥陶系灰岩、泥灰岩组成，山势陡峻，沟谷发育多呈“V”形，切割深度达200~400米，山坡多为“凸”形，坡度一般为 $20^{\circ}\sim 30^{\circ}$ ，多为尖顶山，部分山脊呈长梁状，断层崖较为发育。淄河断裂带系对称梯形河谷，发育成河漫滩及河谷阶地。

构造剥蚀地形分布在孝妇河、范阳河流域，由南向北，宽度逐渐增大。山丘低而坡度缓，形成丘陵和河谷平原地形，主要由石炭、二叠、侏罗系沙页岩等组成。由于岩层的单斜产状及长期风化剥蚀作用，构成了单面山形态。从整体上看，刘瓦向斜以东的山丘，西北坡较平缓，一般为 $10^{\circ}\sim 15^{\circ}$ ，东南坡稍陡，一般在 $15^{\circ}\sim 20^{\circ}$ 。刘瓦向斜以西的山丘，则是北坡较平缓，南坡较陡。

地块所在区域地貌类型为中度切割低山，地貌类型单一，区域地貌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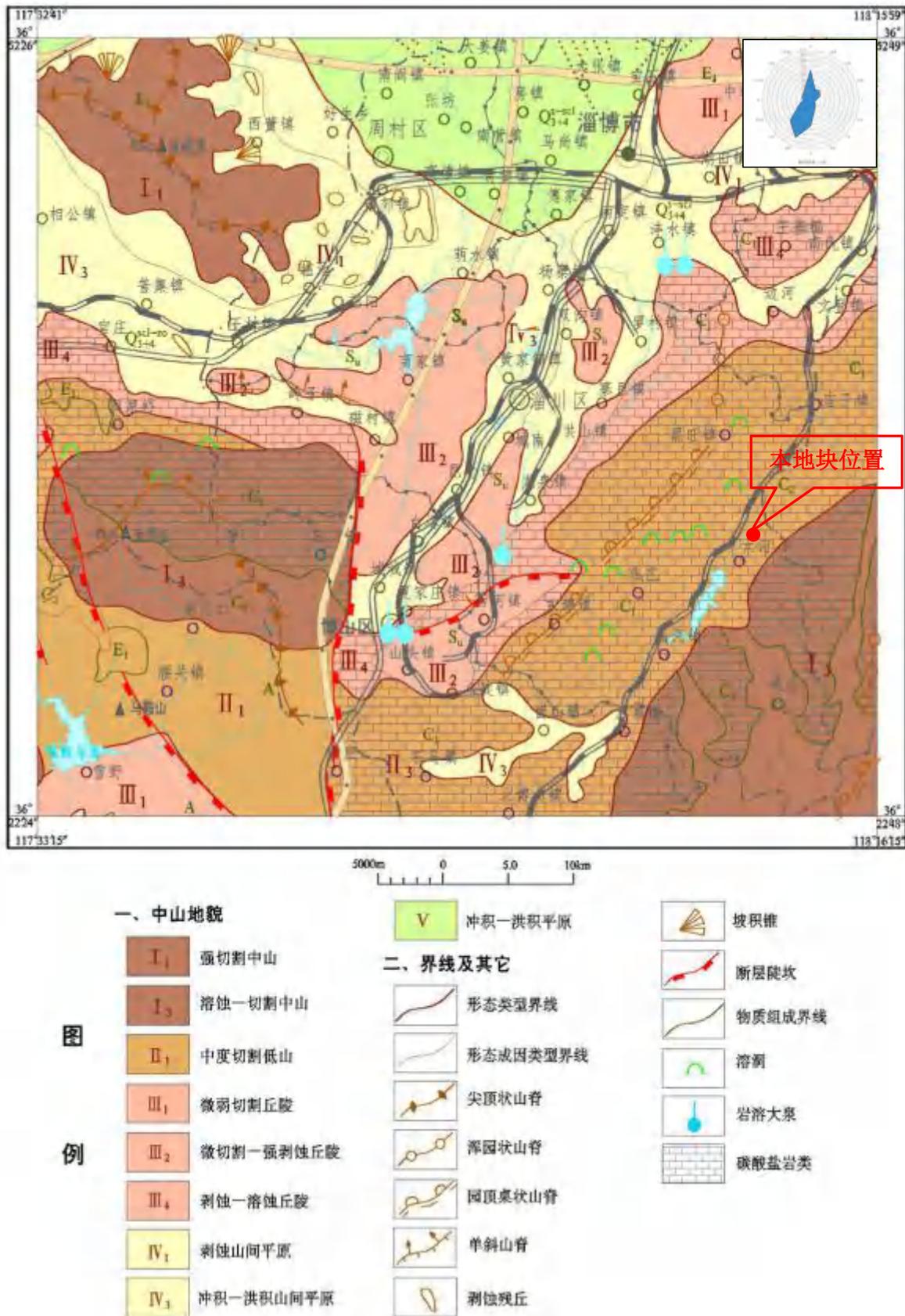


图 2.2-1 区域地貌图

### 2.2.1.2 区域地表水

流经淄川区的河流主要有淄河、孝妇河、青杨河、范阳河四条，同属小清河水系，发源于泰沂山区北坡中低山区，由南向北经本区单独出境，汇入小清河。

淄河：发源于莱芜市碌碡顶鲁山一线（淄河与沂河分水岭），向北流经博山、淄川、临淄、寿光汇入小清河。全长 122.55 公里，其中流经淄川区境 33 公里，区内流域面积 385.8 平方公里。太河水库位于区境淄河上，坝长 1182 米，库容 1.23 亿立方米，库区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780 平方公里。

孝妇河：发源于博山区禹王山、青石关、岳阳山一线中低山区，流经博山、淄川、张店，在马尚与范阳河汇合，再经桓台县汇入小清河。其中流经淄川区境 26.5 公里，区间流域面积 396.8 平方公里。河上建有樊家窝、淄城、贾村三闸坝。孝妇河支流在淄川区有般河、锦川河、三里沟河、七里河等 10 余条。

范阳河：该河分南、西两支，南支发源于区境内宝山、五股泉、博山区青龙湾一线；西支发源于邹平县长白山、白云山、跑马岭一带。两支流在萌山水库汇合，后至张店区马尚与孝妇河汇流。区境内南支长 17.5 公里，西支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199.9 平方公里。

青杨河：发源于博山区双堆山-线中低山区，流经岭子镇西部边缘，经章丘市汇入小清河。区内长度 7.3 公里，流域面积 16.55 平方公里。

淄川区河流为山溪性河流，泉水出入较多，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补给及转化较为频繁，因此河道延续时间较长，水量较大。因矿业排水及工农业用水大量增加，加之山区水土流失，泉水大部干涸，河道径流减少。

距离该地块最近的地表水系为淄河，位于该地块西侧 55m。淄川区地表水系分布详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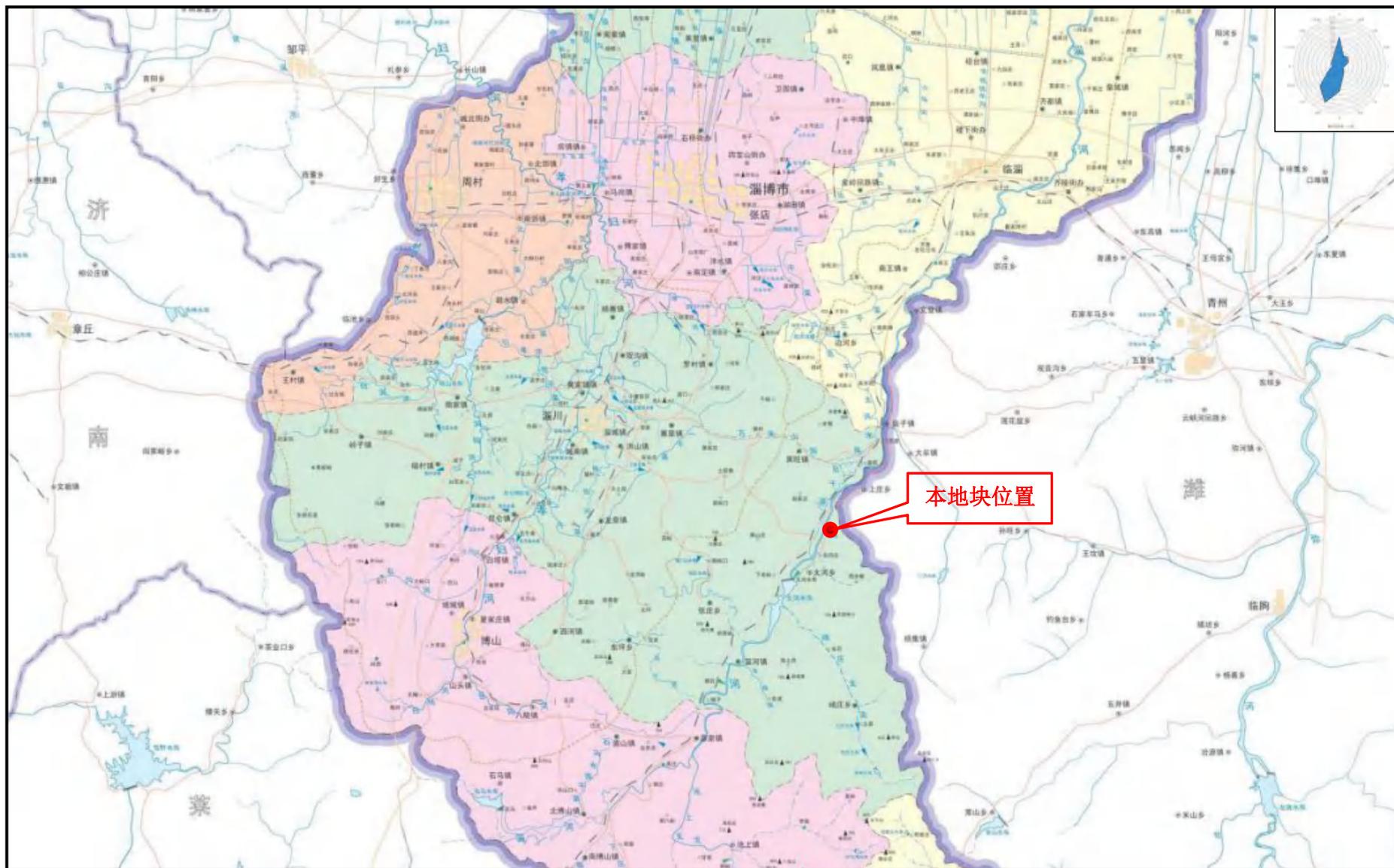


图 2.2-2 区域地表水系图

### 2.2.1.3 气象条件

淄博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冬春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一年四季交替分明。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2.6℃~13.1℃，月平均气温从 4 月到 7 月为 26.4℃~27.2℃，12 月至翌年 3 月为-2.9℃~-3.9℃。极端高温为 42.1℃（1955 年 7 月 24 日，张店），极端低温为-23℃（1972 年 1 月 26 日，张店）。主导风向为西南和南风，全年风向多为南南西。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39.2mm，降水年内分配不均，6~10 月份降水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0%~80%，降水量具有自南向北递减的特征。历年最大降水量为 1616.7mm（沂源 1964 年），最小 199.2mm（沂源县 1989 年）。淄博市陆上水面蒸发强度多年平均为 2008mm，一年中以 6 月份蒸发强度最大，月均 321mm，1 月份最小，月均 56.1mm。全市平均相对湿度为 59%~64%，以 8 月份最大，5 月份最小。霜冻期约 120 天，冻土深度小于 0.5m。

淄川区属暖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春季回暖快，多风，雨水较少；夏季雨热同季、降水集中；秋季日照充足、多晴好天气。年平均气温 14.2℃，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5.5℃。年平均相对湿度 60%，年均降雨量 703.1mm，历年最大降雨量 992.2mm。全年主导风向 SSW，近年平均风速 2.3m/s，全年静风频率 10.1%。

### 2.2.1.4 区域水文地质

#### 1、地下水含水层类型及分布

根据地下水埋藏分布特征，含水层岩性及其富水性，将区内含水层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潜水）、碎屑岩类裂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三种。现就各含水层特征叙述如下：

#### （1）第四系孔隙潜水

该类水主要分布于孝妇河两岸及山前沟谷地带。孝妇河两岸的孔隙水，沿河谷呈条带状分布，从上游向下游，含水层岩性由砾石、粗砂递变为中砂，并由单层递变为多层，富水性较好，近河地带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0m<sup>3</sup>/d，远河地带一般小于 500m<sup>3</sup>/d。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河水侧向渗漏补给等，地下水流向与河水流向基本一致。孝妇河两岸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 SO<sub>4</sub>-Ca 型，矿化度 1.3~2.7g/l，总硬度 970.32~1700.68mg/l。分布于山前、沟谷地带的孔隙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黄土状粘质砂土、含砾石、碎石透镜体，厚度小于 10m，因出露位置高，富水性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m<sup>3</sup>/d，且水质较差，多为 SO<sub>4</sub> 型水。

#### （2）碎屑岩类裂隙水

该类水主要赋存于二叠纪、石炭纪砂岩裂隙及石炭纪太原组薄层灰岩中。二叠纪、石炭纪砂岩出露于评价区及其周围的山前地带，裂隙发育中等，裸露区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text{m}^3/\text{d}$ ，隐伏区单井涌水量可达到 $100\sim 500\text{m}^3/\text{d}$ ，条件适宜时，局部地段涌水量甚至大于 $1000\text{m}^3/\text{d}$ ，水质一般，矿化度 $0.5\sim 1.5\text{g/l}$ ，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cdot\text{SO}_4$ 型或 $\text{SO}_4\cdot\text{HCO}$ 型为主。其它如石盒子群孝妇河组（泥岩）、万山组（泥岩）、黑山组（砂岩）及山西组、太原组、本溪组中各岩组，在适当条件下也可含水，但水量甚微，各含水层之间无明显水力联系。石炭系太原组在薄层灰岩，岩溶发育程度一般，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岩溶裂隙中。本溪组徐家庄灰岩，分1~4层，单层厚 $0.2\sim 13.9\text{m}$ ，总厚 $10\sim 18\text{m}$ ，水位埋深在一般 $50\sim 100\text{m}$ 。

### （3）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含水层多为奥陶系马家沟群灰岩，在东部、东南部山区广泛分布。在评价区内，奥陶系马家沟群灰岩大部分隐伏于煤系地层之下：马家沟群八陡组、阁庄组、五阳山组、北庵庄组以质纯灰岩或白云质灰岩为主，裂隙、岩溶发育，是奥陶系的主要含水层位。

根据岩溶水埋藏条件可以分为裸露型和覆盖型两种。裸露型多为低山丘陵，至盆地则隐伏于石炭—二叠系及第四系之下，地表与地下岩溶发育，并且彼此连通，易于地下水的运动与赋存，在重力作用下多具有统一的水位，构成一个统一的含水层，水量丰富。裸露区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但径流条件好，水质较好；隐伏区，因受煤系地层的相对阻水，承压并富集，单井涌水量在 $1000\sim 5000\text{m}^3/\text{d}$ ，是淄川区主要供水水源。天然状态下水质良好，矿化度 $0.5\sim 1.0\text{g/L}$ ，为 $\text{HCO}_3$ 型或 $\text{HCO}\cdot\text{SO}_4$ 型。

本区岩溶水属于罗村—洪山富水地段。该富水地段分布于山前一带，为山前隐伏型岩溶裂隙水富水区。该富水地段北部为漫泗河断层，南部边界为大土屋岩脉，西部边界为奥陶系灰岩顶板 $300\text{m}$ 线，富水区面积约 $30\text{km}^2$ 。富水地段含水层主要为 $\text{O}_2\text{-3b}$ 、 $\text{O}_2\text{g}$ 灰岩、泥灰岩，含水层厚度 $19.83\sim 68.7\text{m}$ ，涌水量（ $1000\sim 5000$ ） $\text{m}^3/\text{d}$ ，东南部广大灰岩裸露区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后，由东南向西北方向运动过程中，由于煤系地层的阻挡而于山前一带富集，故富水性较强。目前人工开采及矿山的疏干排水为其主要排泄方式。

## 2、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评价区位于孝妇河水文地质单元，该单元内东南部灰岩裸露区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后，地下水总体流向由东南向西北方向径流，遇煤系地层后转化为承压水，以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途径。

### （1）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及河水侧向渗漏补给，局部地段接受灰岩裂隙岩溶水侧向补给。松散岩类孔隙水流向与地形倾向一致，流向北西。以地下径流、人工开采潜水蒸发等方式排泄。

#### (2) 碎屑岩类裂隙水

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孔隙水越流补给及上游侧向径流补给。流向与地形倾向一致，流向北西。以地下径流等方式排泄。

#### (3)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出露地层为奥陶系石灰岩及石炭、二叠系地层，向斜腹部为第四系松散地层所覆盖。裸露型奥陶系灰岩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东部地下水及通过断裂带的部分地下水的径流补给。天然状态下流向北西，遇煤系地层受阻，水位抬高，由无压水变为承压水，沿山前形成北东向条带状灰岩富水区，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也由补给、径流区的北西向至山前排泄区转为由西南向北东方向运动。

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覆盖性岩溶水主要接受上游岩溶水的侧向径流补给以及上部含水层的越流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矿山排水。

### 3、地下水动态特征

####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层地下水水位埋深一般为 2~5m，雨季水位上升，水量增加；旱季地下水位下降，水量减少。近河道区丰枯水期水位相差 1~3m，而在远离河道地段可达 3~5m。地下水水位除受降水因素的影响外，开采时间，开采强度是控制地下水水位变化的主要因素。

地下水水位的年变化过程是升—降—升—降—升型。水位的第一次上升是自上一年冬灌结束后，地下水水位在径流补给作用下的恢复，一般在每年的 2 月底达到最高值，3~4 月份的春灌有使地下水水位大幅度下降，在这个时段地下水以开采消耗为主，补给来源很少，直到汛期到来之前水位降到最低值，7~8 月份是该区降水相对集中的时段，开采强度的暂时减弱，径流补给、大气降水的渗入，使地下水水位再次回升出现第二次峰值，随后秋灌冬灌使地下水水位下降至年底，由于不同年份的气象条件不同，冬灌强度不一，如果冬灌时节的降水基本满足小麦越冬需求，则可减少该时段的地下水开采量，所以势必造成年末水位还有回升的机会。

河流沿岸地带的地下水水位除受上述因素影响外，还受河流水位升降变化的影响，所以水位的年变化过程更加复杂，一般会出现多峰多谷型的动态形式。

#### (2)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评价区东部的裸露型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所以其水位动态变化与降水密切相关，运动途径短，水位变化强烈。雨季普遍上升，旱季水位普遍下降。水位年变幅 20~40m,最高水位一般出现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持续时间 10~15 天，最低水位一般出现在 5~6 月份，持续时间为 20~40 天。

评价区西部的覆盖型岩溶水补给来源主要是上游岩溶水的侧向径流补给以及上部含水层的越流补给。根据水位调查显示，本区岩溶水水位在 60-120m 左右，地下水流稳定，由东南向西北径流。

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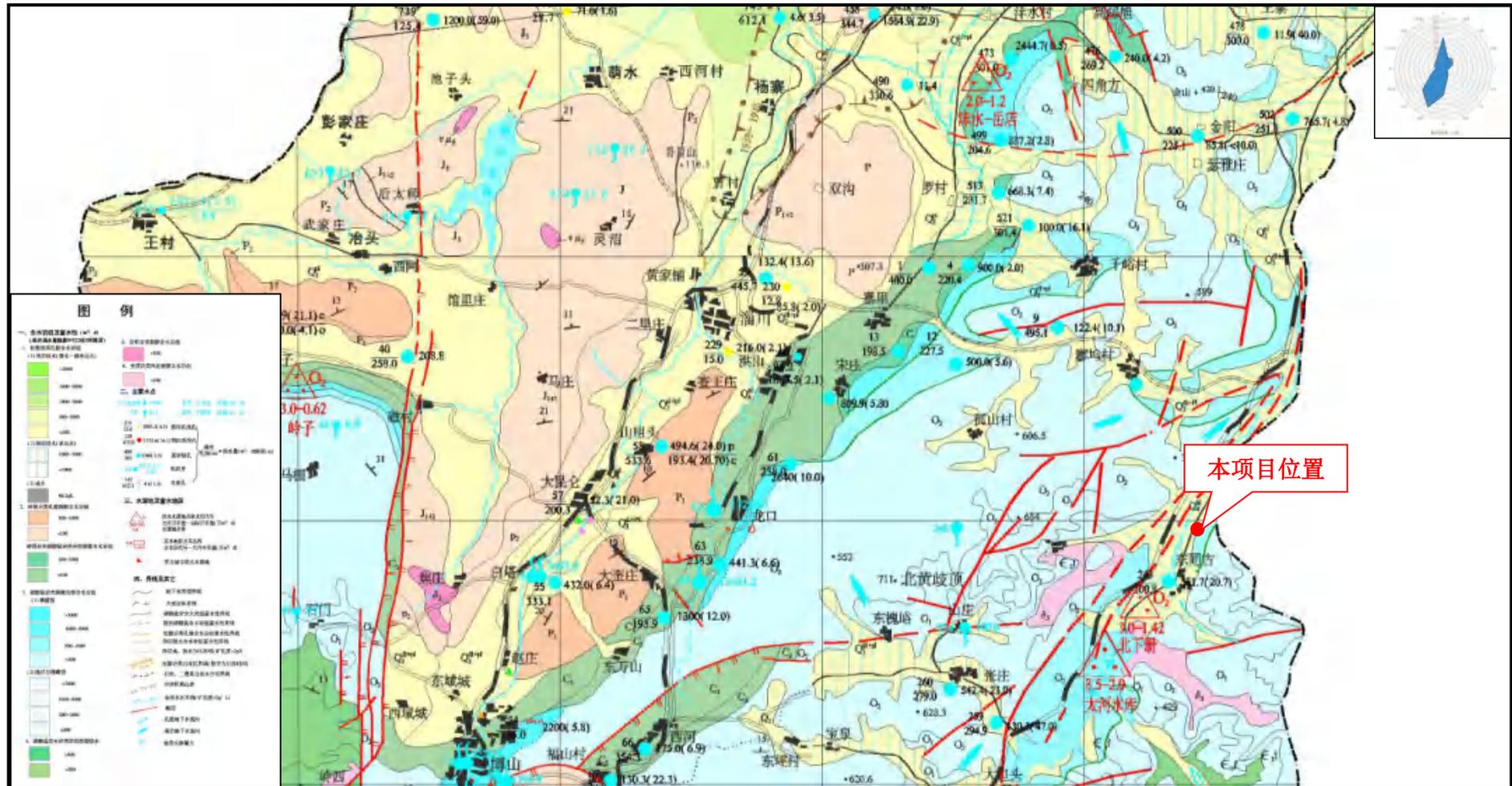


图 2.2-5 区域水文地质图

## 2.2.2 地块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在此进行了钻孔勘察，并出具了《淄川区太河法庭地质说明》，从勘查时间、勘查内容等方面判断，该地勘资料满足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要。根据《说明》相关内容，该次勘查共布置钻孔9个，由于场地原因，共完成钻孔7个，进尺95.6m。

### 2.2.2.1 地形、地貌

该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属于为中度切割低山，地块南侧与道路及村庄平齐，北侧较为低洼。

### 2.2.2.2 地块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淄川区太河法庭地质说明》相关内容，地块工程地质信息如下：

①层素填土（ $Q_4^{ml}$ ）：褐色，松散-稍密，湿，粘性土含少量砖渣、灰屑及植物根系。场区普遍分布，厚度:0.50-1.20m，平均0.86m；层底标高：94.80-96.02m，平均95.45m；层底埋深：0.50-1.20m，平均0.86m。

②层碎石素填土（ $Q_4^{ml}$ ）：灰褐色，松散，稍湿，为附近村民筛砂所剩的石灰岩碎石回填，粒径5-200mm，偶见漂石，回填年限在20年左右，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场区普遍分布，厚度：2.90-4.20m，平均3.39m；层底标高：91.76-92.99m，平均92.06m，层底埋深：3.90-4.80m，平均4.24m。

③层卵石（ $Q_4^{al+pl}$ ）：褐色-灰褐色，稍密，饱和，石灰岩砾卵石充填砂及粘性土，粒径大于20mm的含量约50%-70%，亚圆状，分选差，级配一般。场区普遍分布，厚度:5.20-11.80m，平均6.53m；层底标高：79.96-86.92m，平均85.54m；层底埋深：9.50-16.00m，平均10.77m。

④层中风化闪长岩（ $Q_4^{al+pl}$ ）：黄褐色-灰褐色，岩体呈块状，显晶细粒结构，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角闪石，中等风化，岩石坚硬程度属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属IV类，岩石不具有可软化性、膨胀性及崩解性。该层仅3#孔有揭露，未穿透，最大揭露厚度1.0m。

地块地层信息见表2.2-1，钻孔柱状图见图2.2-1。

表2.2-1 地块地层信息

序号	土层性质	平均层厚	地下水埋深范围（米）
①	素填土	0.50~1.20m	4.51m~5.42m
②	碎石素填土	2.90~4.20m	

③	卵石	5.20~11.80m	
④	中风化闪长岩	/	

### 钻 孔 柱 状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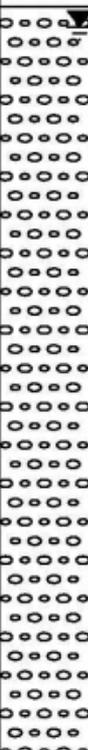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太河法庭				工程编号	2020-6-12			
孔 号	3		坐 标			钻孔直径	130mm		稳定水位	4.51m
孔口标高	95.96m		标			初见水位			测量日期	
地质时代	层号	层底标高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1:100	岩 性 描 述		标贯中点深度 (m)	标贯实测击数	附 注
q <sub>1</sub>	1	94.96	1.00	1.00		素填土:褐色,松散-稍密,湿,粘性土含少量砖渣、灰屑及植物根系。				
q <sub>1</sub>	2	91.76	4.20	3.20		碎石素填土:灰褐色,松散,稍湿,为附近村民筛砂所剩的石灰岩碎石回填,粒径5-200mm,偶见漂石,回填年限在20年左右,基本完成自重固结。				
q <sub>al+pl</sub>	3	79.96	16.00	11.80		卵石:褐色-灰褐色,稍密,饱和,石灰岩砾卵石充填砂及粘性土,粒径大于20mm的含量约50%-70%,亚圆状,分选差,级配一般。。				
o <sub>2</sub>	4	78.96	17.00	1.00		中风化石灰岩:黄褐色-灰褐色,岩体呈块状,显晶细粒结构,主要矿物成分为长石、角闪石,中等风化,岩石坚硬程度属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属IV类,岩石不具有可软化性、膨胀性及崩解性。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外业日期:					制图: 校核:	图号:				

图 2.2-1 钻孔柱状图

### 2.2.2.3 地块的水文地质条件

该场地地下水类型属于第四纪潜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以大气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勘察期间揭露到一层地下水，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为③层卵石层，勘察期间稳定水位在 4.51-5.42m 之间，平均 4.85m，水位标高在 91.40-91.50m 之间，平均 91.45m。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地块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

### 2.2.3 地块区域环境功能规划

根据淄川区环境功能区划，确定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地表水：该地块周边地表水为淄河，位于本地块西侧 55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土壤环境：项目用地规划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3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调查地块周边存在的敏感目标，敏感目标包括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公共场所和地表水水体。地块周围存在居民区、地表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 2.3.1 太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是指太河水库大坝以上淄河流域，包括博山区石马镇、博山镇、池上镇全境，以及博山区源泉镇、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位于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区域。

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太河水库百年一遇防洪水位线水平向外延伸一百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引水渠两侧水平向外延伸十米以内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2）除一级保护区以外，北起水库大坝，南至源泉镇淄河桥，西起辛大铁路，东至洪峨公路东太河村北段及东太河村以南、西皮峪村以北，淄河东岸向外延伸五百米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区域内含源泉东村、源泉西村、源泉北村、西皮峪村、郑家村、城子村、南镇后

村、北镇后村、西石门村、东石门村、淄河村、前怀村、马陵村、孙家庄村、西南牟村、东南牟村、北牟村、南阳村、太河村、东崖村、东太河村、后庄村、东峪村

(3) 水源保护区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准保护区。

本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位于太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 2.3.2 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鲁泰文化路以东，淄河以北，淄博与潍坊市界以西，淄川与临淄县界以南；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范围为 235 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本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不位于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地块与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见图 2.3-1。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图 2.3-2，地块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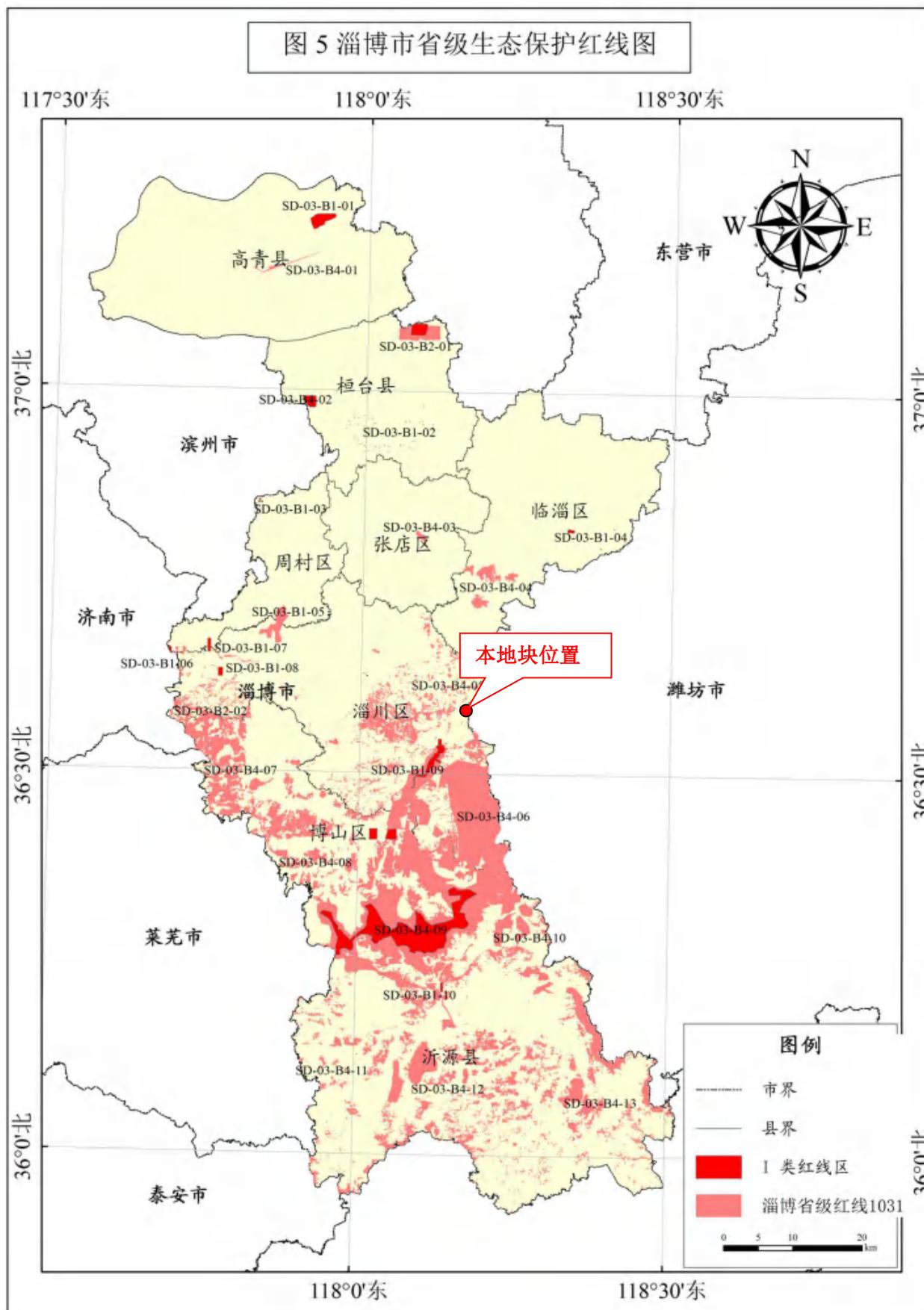


图 2.3-1 地块与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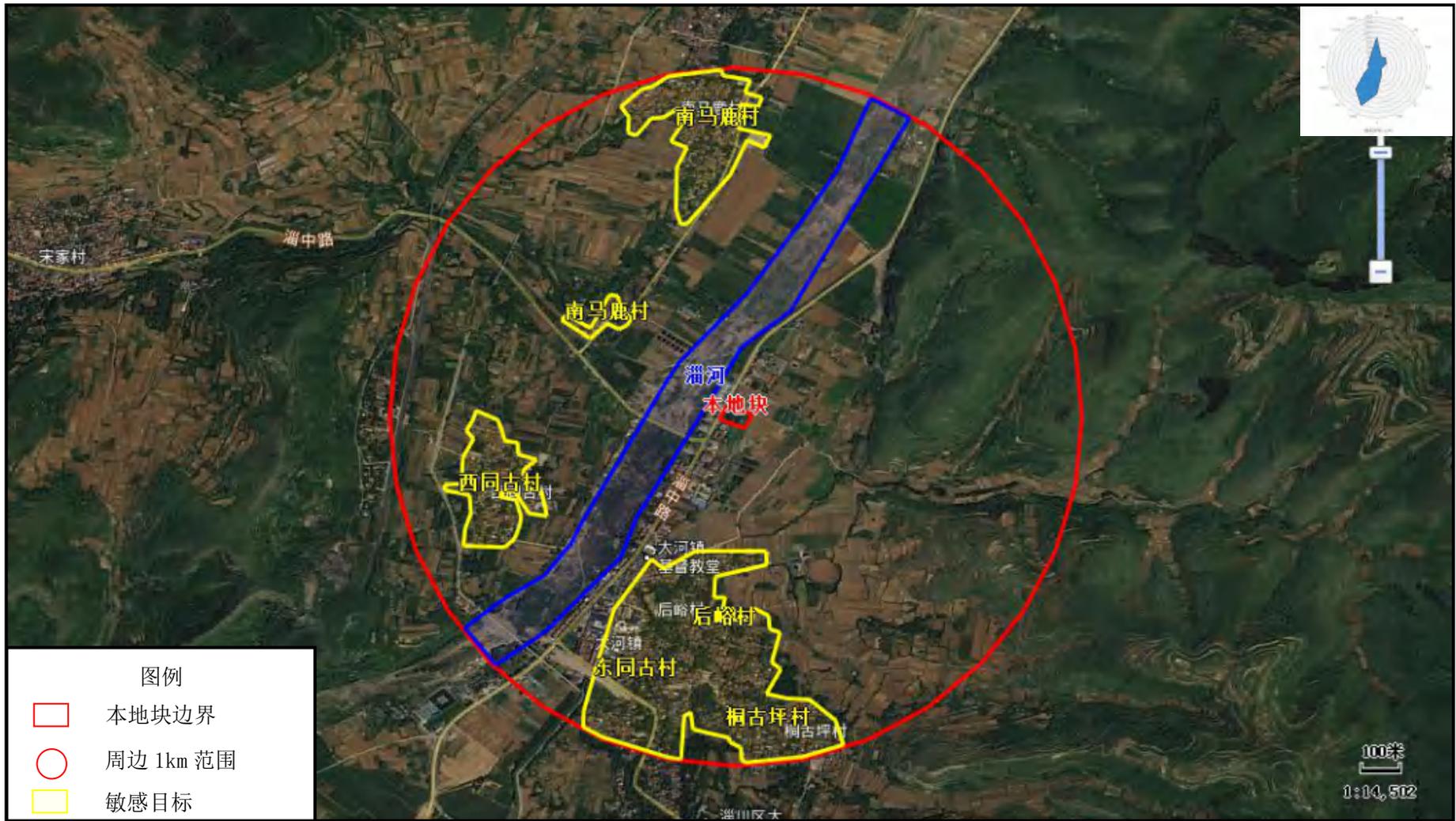


图 2.3-2 地块周边 10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2.3-1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类型
1	东同古村	S	783	居住区
2	后峪村	S	463	居住区
3	桐古坪村	S	945	居住区
4	西同古村	SW	546	居住区
5	南马鹿村	NW	439	居住区
6	淄河	W	55	地表水
7	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NW	800	生态保护红线



图 2.3-2 周边敏感目标现状图

## 2.4 本地块现状和历史

### 2.4.1 地块现状

通过对收集的资料的分析，了解到该地块目前为东同古村建设用地，使用现状为农田和荒地，该项目地块北侧为荒地，地面较低洼，存在大量植被覆盖；南侧为农田，种植玉米；踏勘期间地块内土壤无异味，无外来废弃物，无污染痕迹。该地块踏勘期间平面布置图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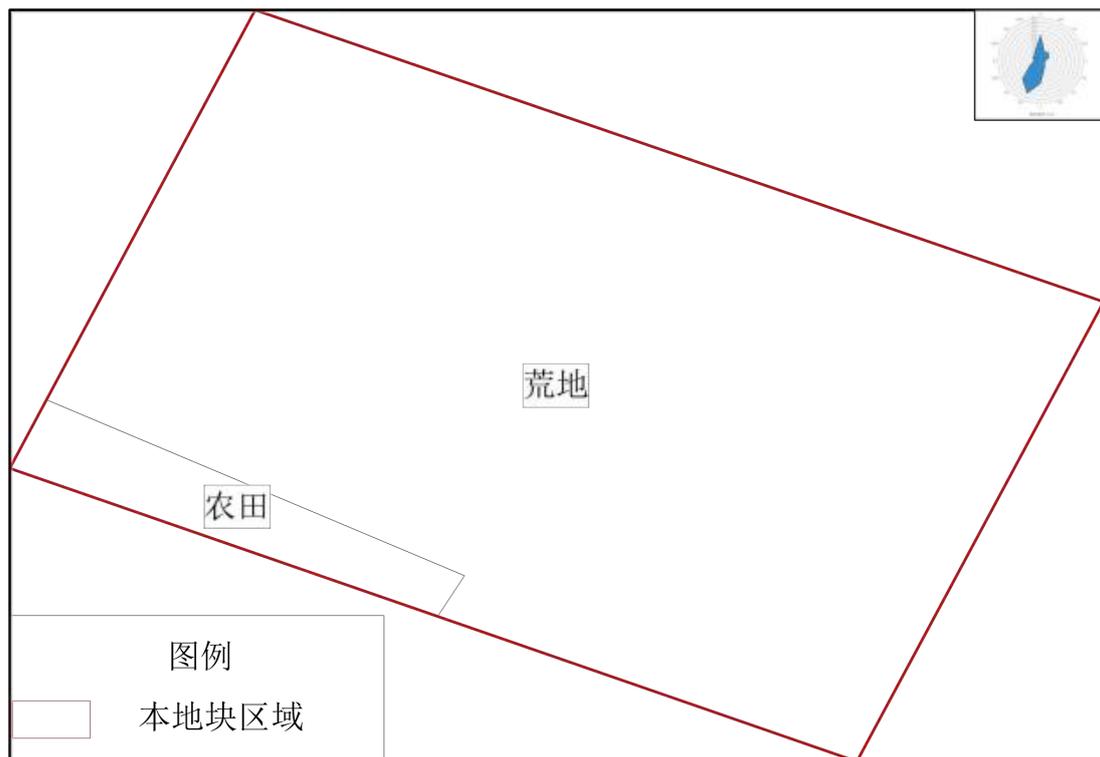


图 2.4-1 地块踏勘期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0）

调查地块现状照片	说明
----------	----

调查地块现状照片	说明
	地块东侧闲置荒地。
	地块西北侧闲置荒地。

调查地块现状照片	说明
	<p>地块南侧农田，种植玉米。</p>

图 2.4-2 现场踏勘地块内现状照片（拍摄时间 202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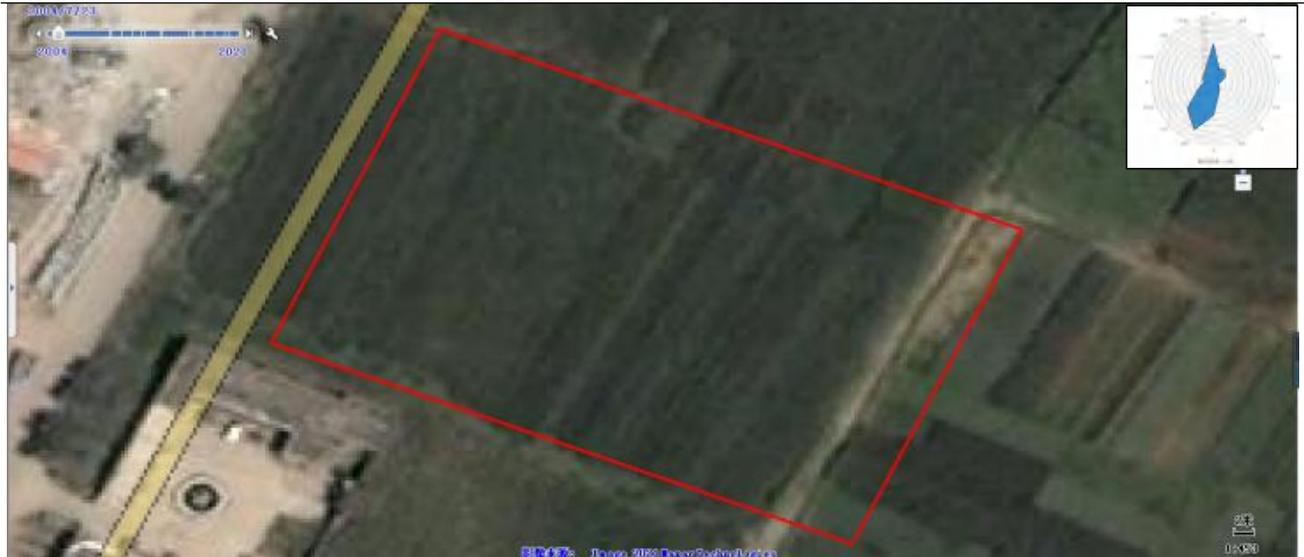
## 2.4.2 地块历史

通过对人员访谈记录和收集的资料整理、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居民走访及地块历史影像图片，了解到该地块历史用地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9 年之前为东古同村集体所有土地，主要为农田，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
- (2) 2009 年至今，地块内种植树木或撂荒，仅余西南侧部分农田。

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图 2.4-3（地块 2004-2020 年历史影像以及地块现状。历史影像图来源于 Google Earth）。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04年7月，地块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



2009年8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10年10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1年11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12年9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13年1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4年7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17年5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18年11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9年11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20年11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2021年3月，地块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图 2.4-3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图

## 2.5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

### 2.5.1 相邻地块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及相邻地块卫星图片，相邻地块现状见图 2.5-1 和表 2.5-1，周边现状照片详见图 2.5-2。

表 2.5-1 相邻地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方位	距离 (10m)	用地类型	使用情况
1	南	紧邻	行政办公用地、农用地	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农田
2	北	紧邻	农用地	农田
3	东	紧邻	农用地	农田
4	西	紧邻	道路	G02 乡道



图 2.5-1 相邻地块分布图



图 2.5-2 相邻地块现状照片

### 2.5.2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

本次信息采集阶段对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采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查询相结合的方式，经调查，相邻地块用地历史主要为企业、道路、农田、派出所及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各地块的使用状况、历史变迁内容详见表 2.5-2。

表 2.5-2 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污染调查信息表

序号	地块方位	截止年份	调查方式	调查结果	所获信息
1	东	2004 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农田	该地块历史为农田，现为农田，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2	北	2004 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农田	该地块历史为农田，现为农田，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3	西	2004 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G02 乡道	该地块历史为道路，现为道路，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4	南	2004 年—2020 年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太河镇派出所	该地块历史为太河镇派出所，现为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2020 年至今		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	

通过天地图查询场地历史卫星影像，最早可追溯到 2004 年的影像资料，最新影像资料为 2021 年 3 月。相邻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详见图 2.5-3。

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04 年 7 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09年8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0年10月历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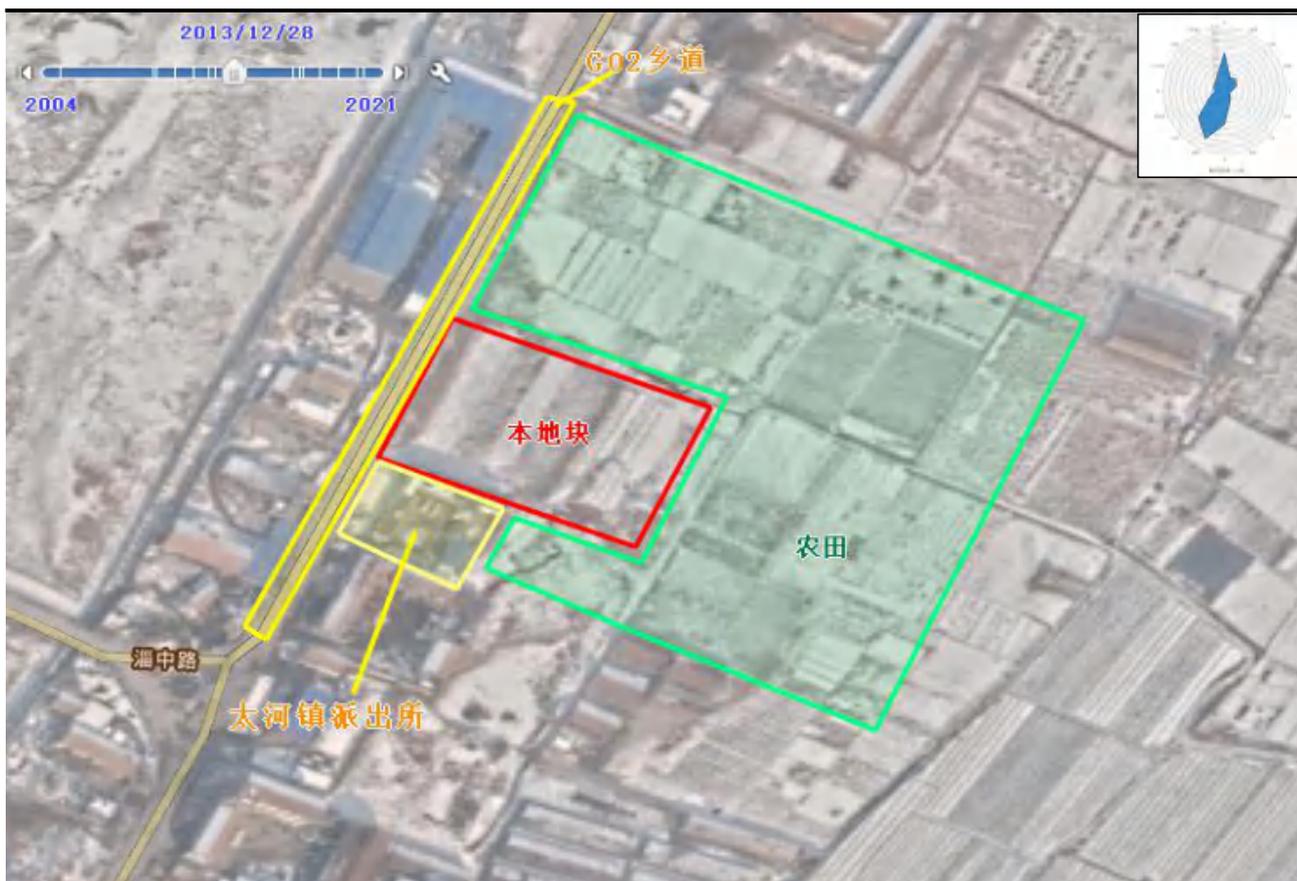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1年11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2年9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3年1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4年7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7年5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8年11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19年11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2020年11月历史影像



图例：  本地块边界  变化

2021年3月历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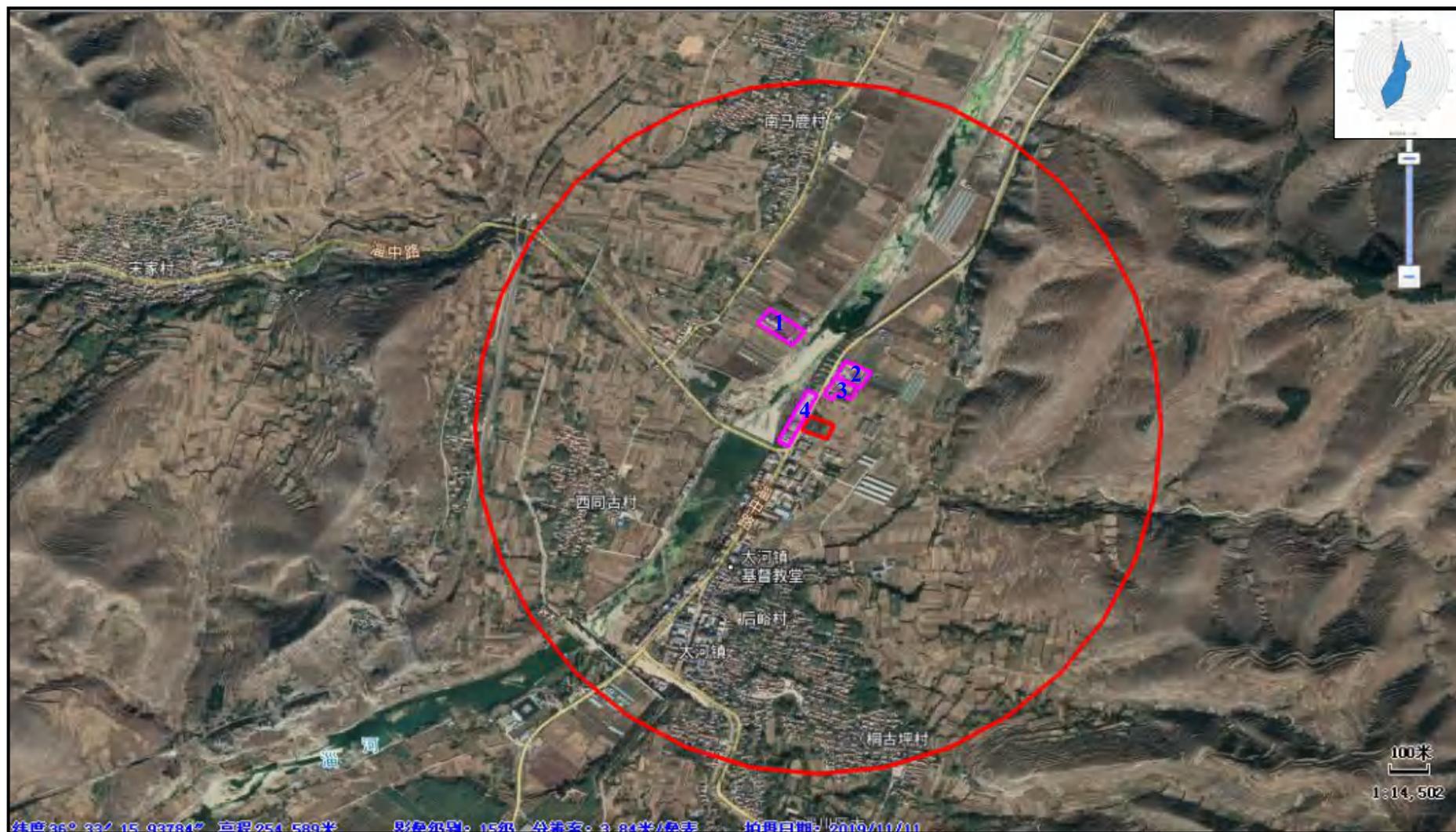
图 2.5-3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图

## 2.6 地块周围 1km 区域企业分布情况

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分布情况见表 2.6-1，具体分布图见图 2.6-1。

表 2.6-1 企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	方位	距离 (m)	经营范围
1	太河镇自来水厂	NW	263	自来水供应
2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办公区）	N	165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质检技术服务；铁路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设计。
	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桶装水生产）	N	165	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农副产品销售。
3	烟草公司宿舍区（历史，办公宿舍区）	N	85	烟草公司办公宿舍用。
4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白茬家具制造）	W	10	白茬家具制造。



根据现场踏勘、查询相关资料并结合人员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存在自来水厂、家具厂等，历史存在桶装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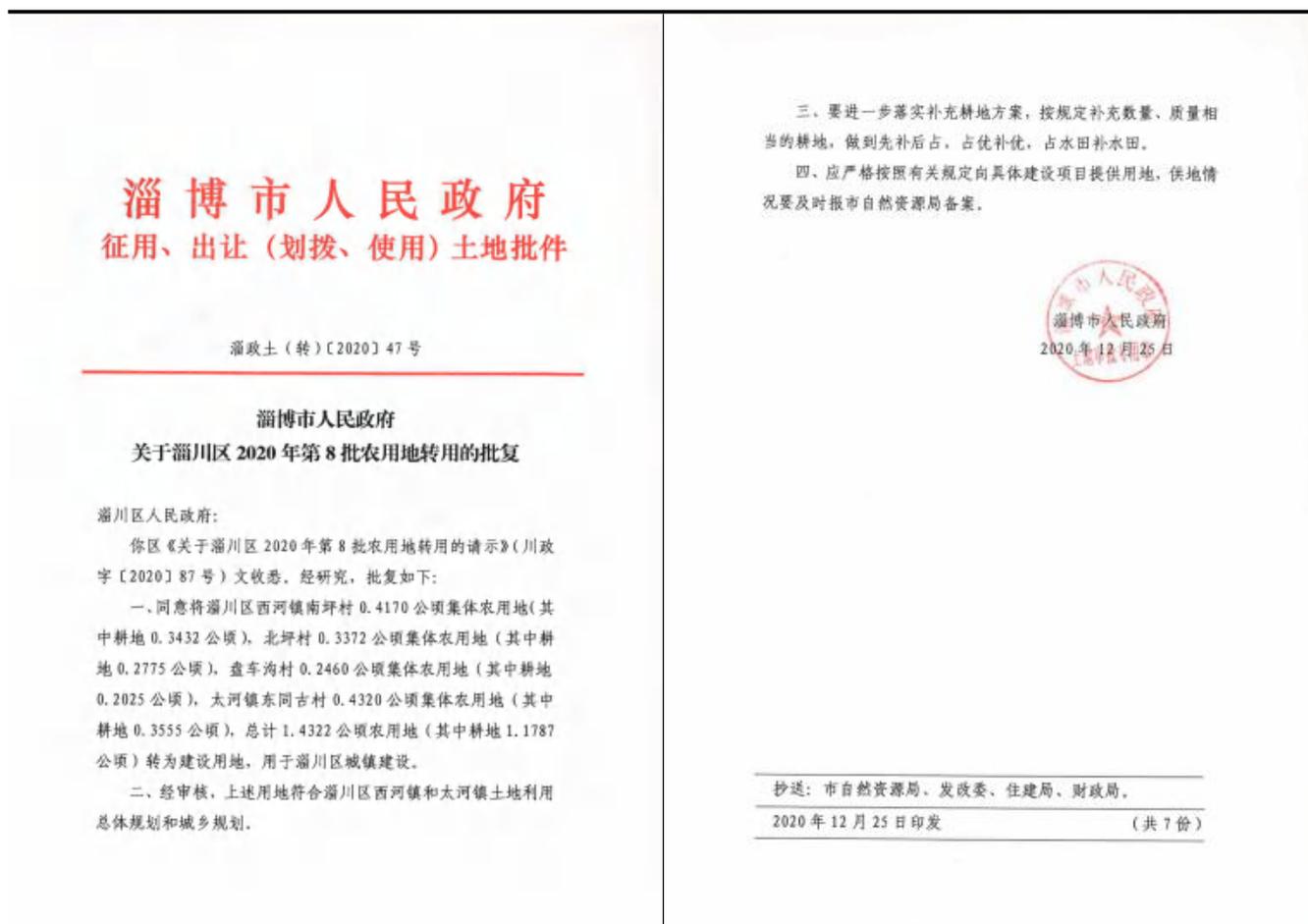
## 2.7 地块产权及规划用途

本次调查对地块产权归属变迁及未来规划用途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地块历史至今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村民委员会，属集体土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土地用途为农用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将该地块转为建设用地，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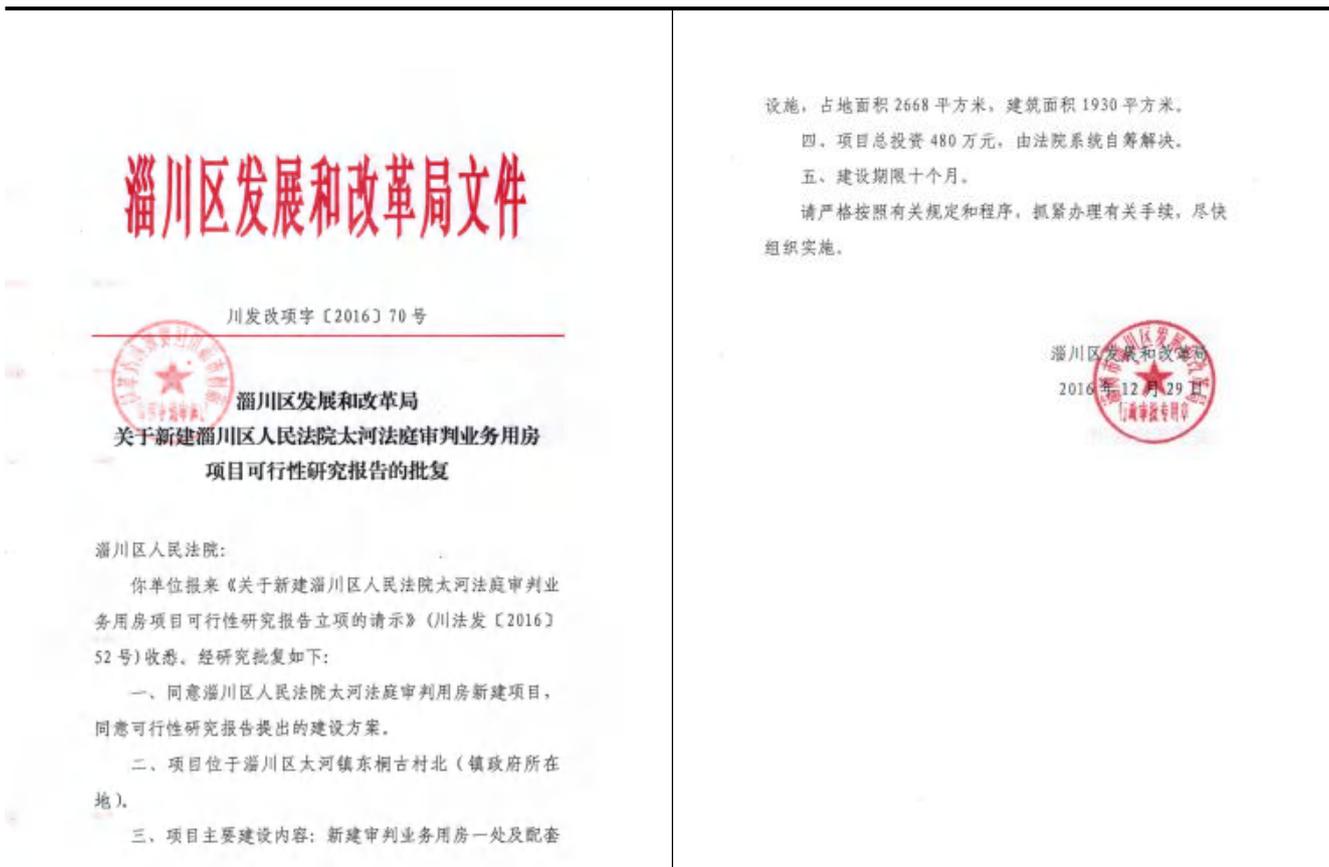
2、根据《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6]70 号）及相关会议纪要（[2021]第 4 号），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6]70 号）及相关会议纪要（[2021]第 4 号）详见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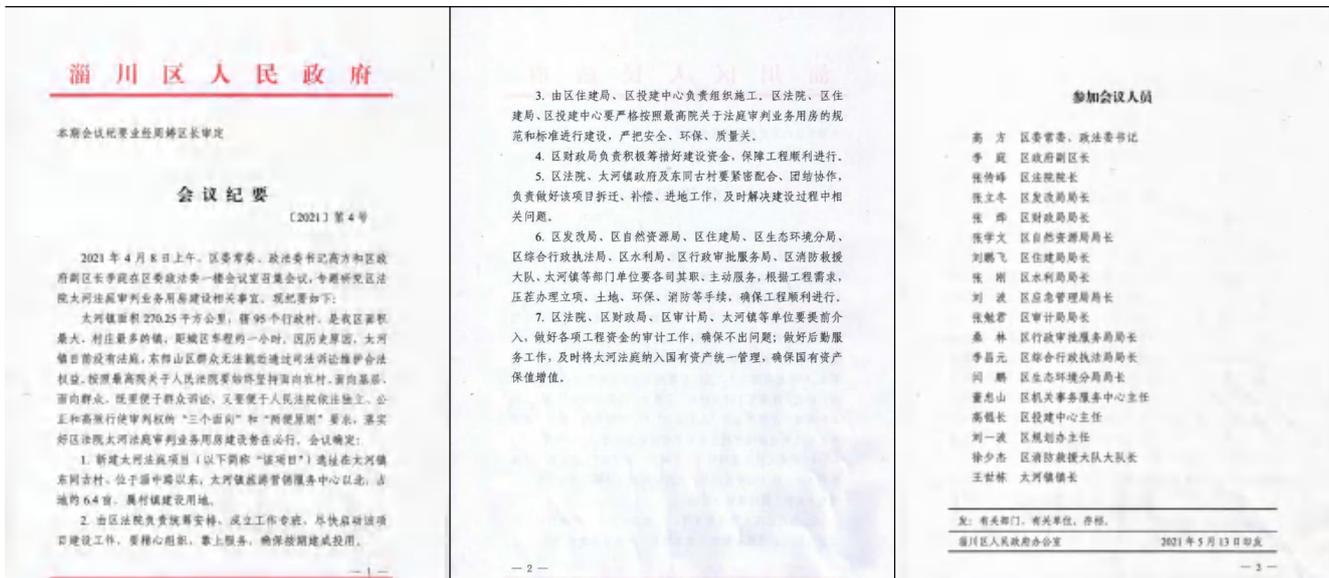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川区 2020 年第 8 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图 2.7-1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会议纪要

图 2.7-2 地块规划用途

## 3 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 3.1 资料收集

#### 3.1.1 政府与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与该地块相关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资料收集清单详见表 3.1-1，收集资料成果详见附件。

表 3.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信息	来源
1	勘测定界图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川区 2020 年第 8 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淄政土（转）[2020]4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3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6]70 号）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4	会议纪要（[2021]第 4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5	地块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区分局
6	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1.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与该地块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资料收集清单详见表 3.1-2，收集资料成果详见附件。

表 3.1-2 本地块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信息	来源
1	《淄川区太河法庭地质说明》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2	地块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统计信息	Google Earth 数据库、现场踏勘
3	用来辨识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卫星图片	Google Earth 数据库

#### 3.1.3 地块周边企业情况

调查地块周边涉及家具制造、自来水供应、桶装水生产等行业企业，其中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地块较近，作为本次调查的重点企业，各行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3.1.3.1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是以生产白茬实木家具为主的公司，位于本项目地块西侧 10m。本次收集到该公司的环评批复等资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主要原辅料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木材	120	m <sup>3</sup> /a	外购
钉子	0.3	t/a	10kg/箱，外购
五金件	0.16	t/a	25kg/箱，外购
包装箱	5800	个/a	外购

(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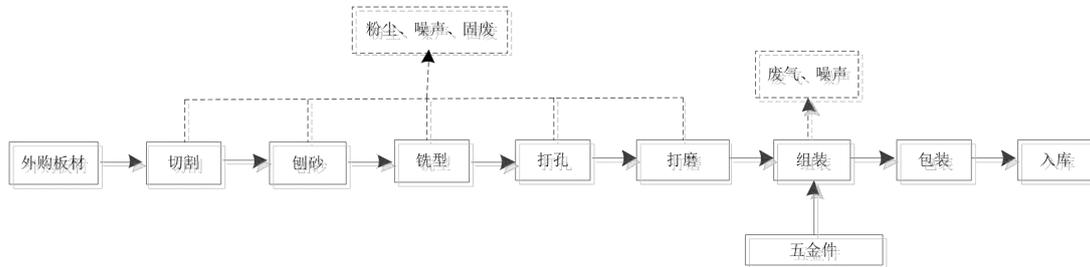


图 3.1-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 “三废”产生情况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刨砂、铣型、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以及中央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环评批复

本次调查收集到该公司的环评批复等资料，详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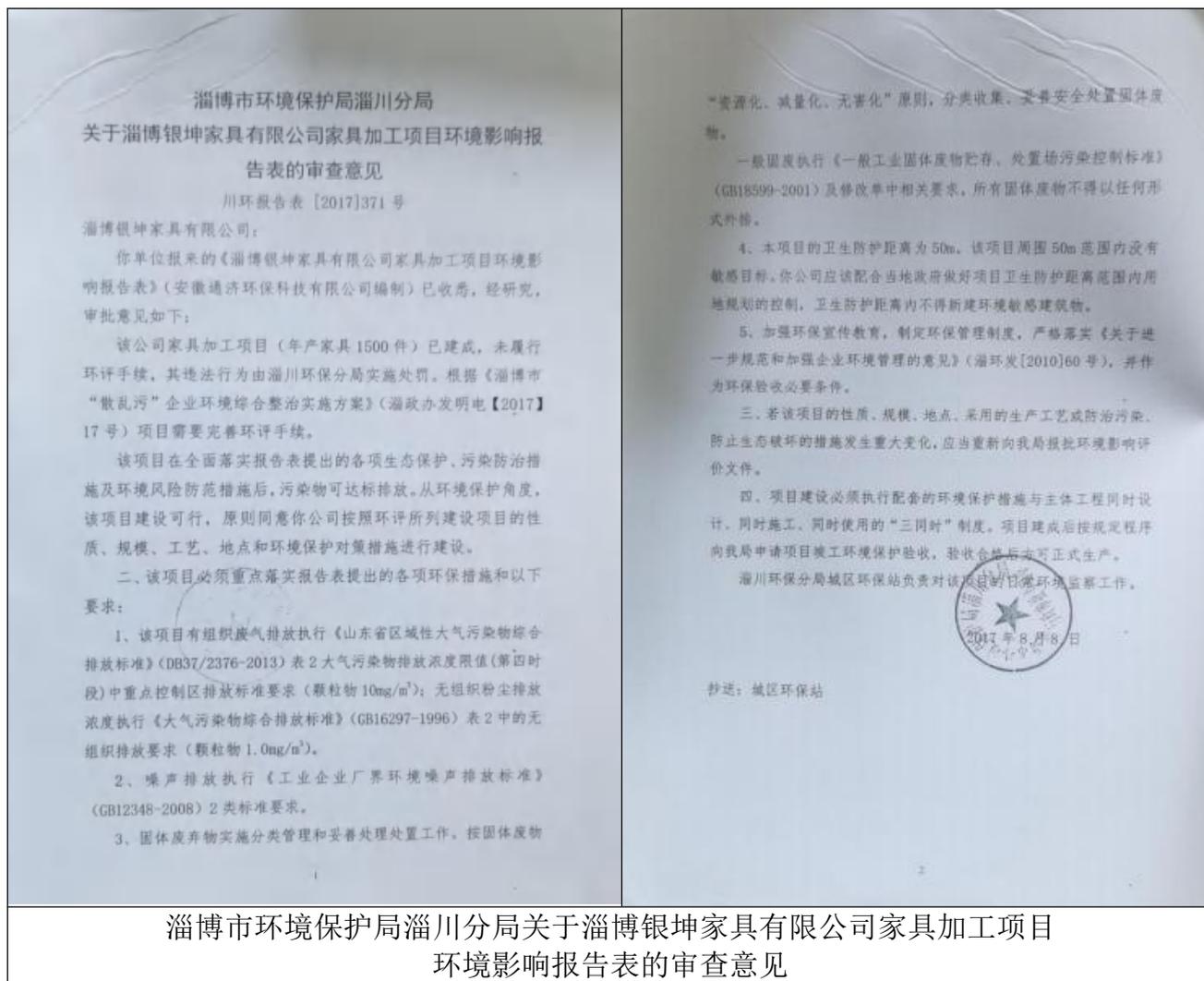


图 3.1-2 环评批复图片

3.1.3.2 太河镇自来水厂

项目西北侧263米处为太河镇自来水厂，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4 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原辅材料	原水	H <sub>2</sub> O		10000m <sup>3</sup>
2		混凝剂	聚和氯化铝	0.1t/a	水厂原料库
3		助凝剂	聚丙烯酰胺	0.015t/a	水厂原料库
4		消毒剂	液氯	0.02t/a	水厂原料库
5		预氧化剂	高锰酸钾	0.02t/a	水厂原料库

(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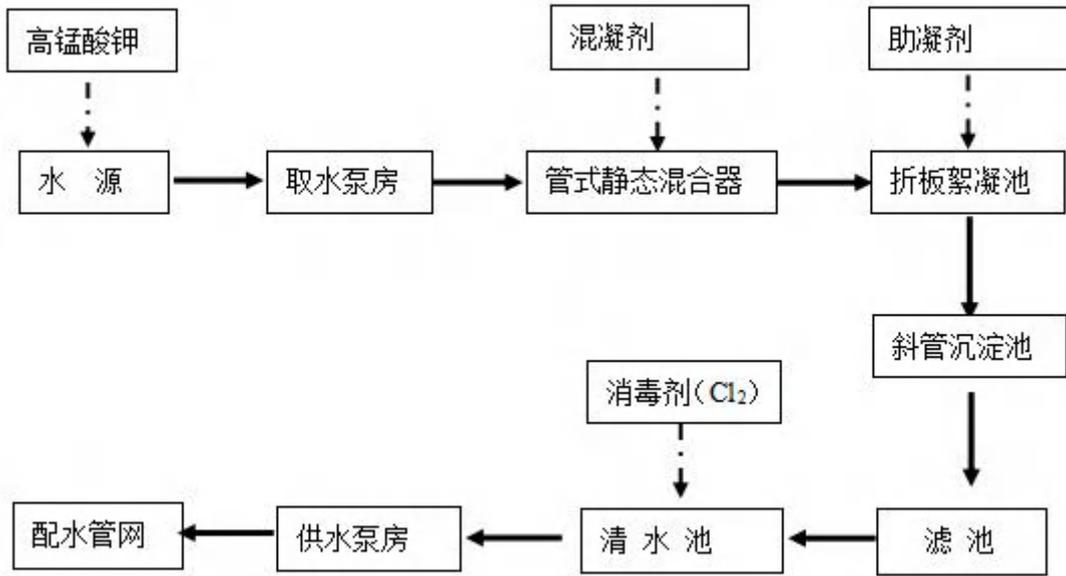


图 3.1-3 工艺流程图

(3) “三废”产生情况

①废气

项目营运期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反冲洗废水及沉淀池排泥水。

③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泥饼、净水助剂包装物。

3.1.3.3 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

本项目地块北侧165米处现状为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历史为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根据查阅资料结合人员访谈结果，该企业经营范围为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5 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新鲜水	1000m <sup>3</sup>

(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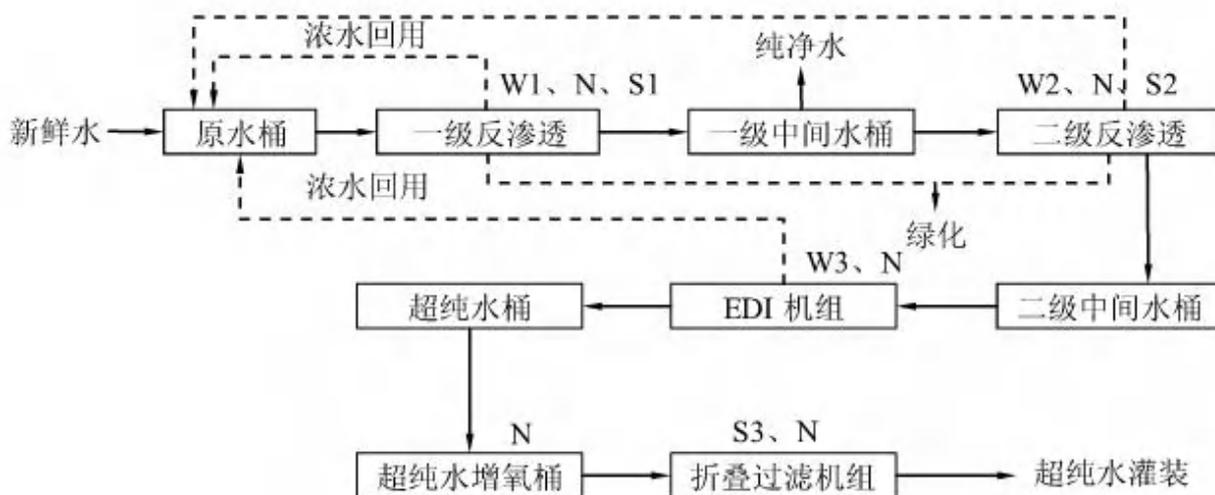


图 3.1-4 工艺流程图

(3) “三废”产生情况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反渗透设备排浓水、EDI排浓水。

③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滤芯。

### 3.2 现场踏勘

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现场踏勘的重点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1、现场踏勘的范围

本次地块现场勘范围主要包括地块内及围绕地块周边的环境，周围区域的确定界限以紧邻地块为主。

2、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情况等。本次现场踏勘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形成的踏勘记录详见表 3.2-1。

表3.2-1现场踏勘记录表

1	踏勘时间：2021年6月	踏勘人：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踏勘范围	地块内：踏勘期间地块北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 地块外：地块相邻地块为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农田和G02乡道等。
3	踏勘内容	
3.1	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	地块原属于农用地，主要为树林和农田；现状为农田及荒地。 各类槽罐内物质和泄漏分析：该地块内无储罐等储存设施。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分析：该地块无固废和危废产生。 管线与沟渠泄漏分析：该地块内不存在地下管线和地下罐槽。
3.2	相邻地块的现状历史情况	着重对于过去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了踏勘，未发现异常的污染迹象，土壤颜色正常、未闻到异常气味。
3.3	周边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周围区域目前主要为农田和村庄。 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未发现，居民用水为自来水。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该地块周边未建设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未发现含有化学品的企业。 地面上的沟、河、池：地块西侧约55m为淄河。 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地表水体主要为地块西侧55m的淄河；区域道路较发达，过往车辆较多。
3.4	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	地块地势平坦，地下水流向为东北流向西南。



地块踏勘



周边踏勘

图 3.2-1 现场踏勘照片

### 3.3 人员访谈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组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进行了人员访谈，主要访谈对象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工作人员、太河镇人民政府国土所工作人员、太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所工作人员、原土地使用权人、周边居民，访谈记录表详见附件。

表 3.3-1 受访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与地块关系	联系方式	访谈内容
姚庭长	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18660296126	①历史和现状均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现已转为建设用地； ②规划用作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
耿先生	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13375599832	①历史和现状均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 ②规划用作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
王成强	太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所	18560887189	①原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 ②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 ③地块西侧隔路有一家家具厂，无喷漆工艺。
侯主任	太河镇人民政府国土所	18560887189	①历史及现状均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 ②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或污染地块； ③地块西侧隔路有一家家具厂。
李先凯	东同古村书记	13355243978	①历史及现状均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

			<p>②该地块 2009 年前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2009 年后西北侧种植梧桐树、杨树；</p> <p>③地块西侧隔路为一家家具厂（无喷漆工艺），北侧为烟草公司办公区及公路公司办公用厂房，历史为桶装水厂，淄河西侧为自来水厂，地块东南侧小院是东同古村村民自建房屋，用于存放杂物及临时居住，曾有零散生猪养殖历史。</p>
张兰花	东同古村村民	15314290297	<p>①该地块原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树林种植梧桐树和杨树，农田种植小麦、玉米；</p> <p>②该地块及周边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p> <p>③地块东南侧小院是东同古村村民自建房屋，用于存放杂物及工具，曾有零散生猪养殖历史。</p>
李保河	东同古村村民	18265855571	<p>①该地块原为东同古村集体用地，树林和农田，树林种植梧桐树和杨树，农田种植小麦、玉米；</p> <p>②该地块及周边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p> <p>③地块西侧隔路的家具厂主要进行木工件加工；</p> <p>④地块东南侧小院是东同古村村民自建房屋，用于存放杂物及临时居住；北侧 1 处历史为烟草公司办公、宿舍区，现闲置；另一处历史为桶装水生产企业，现状不清楚。</p>
王坤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老板	13583316163	家具厂于 2013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椅子、桌子等，只有木工，不涉及喷漆工艺。
郝哲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964322138	厂区目前主要用于办公，历史不清楚。

综上，通过整理汇总人员访谈获得的相关内容，基本符合前期资料收集与踏勘记录内容。



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太河镇人民政府国土所



太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所、东同古村书记



东同古村村民





图 3.3-1 人员访谈照片

经人员访谈可知，该项目地块当前及历史均为东同古村集体所有土地，主要利用类型为荒地、树林及农田，现已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现状和历史均无工业企业存在，无不明固体废物堆放及填埋，无土壤污染事故。地块周围 1km 区域内现状存在一家实木家具厂、一家自来水厂，历史存在一家桶装水生产企业，无其他工业企业。

## 4 地块污染识别

### 4.1 本地块污染识别

通过收集卫星地图历史影像初步获得该地块历史沿革，再通过人员访谈得知，该地块2009年前，调查地块为耕地；2009年至今地块内种植树木或撂荒，仅余西南侧部分农田。

通过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构筑物，无固体废弃物填埋以及其他外来污染物。踏勘期间未发现异常的污染迹象，土壤颜色正常、未闻到异常气味。

综上所述，该地块历史情况较为简单，原属于东同古村集体所有土地，用地类型为树林及农用地，种植树木主要为梧桐树和杨树，种植作物以玉米和小麦为主，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工业污染源。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与倾倒、无固废填埋等，无土壤污染痕迹。因此地块无相关潜在污染源。

### 4.2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

通过收集卫星地图历史影像及现场踏勘，项目相邻地块主要为农田、道路、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等。相邻地块历史变迁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

序号	地块方位	截止年份	调查方式	调查结果	所获信息
1	东	2004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农田	该地块历史为农田，现为农田，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2	北	2004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农田	该地块历史为农田，现为农田，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3	西	2004年至今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G02乡道	该地块历史为道路，现为道路，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4	南	2004年—2020年	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人员访谈	太河镇派出所	该地块历史为太河镇派出所，现为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无工业企业，无潜在污染源
		2020年至今		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	

通过现场踏勘，相邻地块内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构筑物，无固体废弃物填埋以及其他外来污染物。踏勘期间未发现异常的污染迹象，土壤颜色正常、未闻到异常气味。

综上所述，相邻地块历史情况较为简单，历史及现状用途主要为农田、道路、太河镇派出所及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工业污染源。相邻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固体废弃物堆放与倾倒、无固废填埋等，无土壤污染痕迹。因此相邻地块无相关潜在污染源。

### 4.3 地块周围区域污染识别

通过收集卫星地图历史影像初步获得该相邻历史沿革，再通过人员访谈获取的信息，地块周围 1km 区域内可能的潜在污染源有 3 个，周边 1km 企业分布图见图 2.6-1，周边企业信息见表 4.3-1。

表 4.3-1 周边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	方位	最近距离 (m)	描述	主要污染物
1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	W	10	白茬家具制造	废气：木质粉尘； 废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2	太河镇自来水厂	NW	263	自来水的生产	废水：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沉淀池排泥水；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泥饼、净水助剂包装物。
3	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	N	165	桶装水的生产	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反渗透设备排浓水、EDI 排浓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滤芯。

自来水厂、桶装水厂均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自来水及桶装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反冲洗水、排泥水、排浓水及生活污水等，无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特征污染物。实木家具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是木质粉尘，主要的水污染物是生活污水。企业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和生活污水均无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特征污染物。

### 4.4 周边污染源对地块潜在污染影响的迁移分析

地块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主导污染风向即为西南风的下风向。因此，地块西侧、北侧及西北的企业位于地块的侧风向，产生的废气对地块土壤影响较小。

地块及其周边地下水流向为东北流向西南，因此，西侧的企业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下游方向，该区域产生的污染物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 4.4-1 周边污染源对地块潜在污染影响的迁移途径

序号	重点区域介绍	位置	风向	地下水流向	迁移途径分析
1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	地块西侧 10m	侧风向	下游	无迁移途径
2	太河镇自来水厂	地块西北侧 263m	侧风向	下游	无迁移途径
3	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	地块北侧 165m	侧风向	垂直流向	无迁移途径

本地块及周边区域识别出的工业企业为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太河镇自来水厂和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无特征污染物。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太河镇自来水厂和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均位于本地块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基本不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太河镇自来水厂位于本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下游方向，无

地下水迁移途径，淄博津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历史）位于本地块地下水流向的垂直方向，且距离较远，无地下水迁移途径。

#### 4.5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调查结果是基于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影像资料查询的结果，依据目前所获得的调查事实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仅供改变该地块历史用途之前对土壤环境进行摸底调查与初步了解，因此获得的信息存在一定的不完整性，给本次调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和调查发现仅能体现本次地块环境调查期间地块的现场情况与环境状况，需要强调的是本报告并不能体现本次地块环境现场调查结束后该地块上发生的行为所导致任何现场状况及地块环境状况的改变。

综上所述，由于人为及自然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是仅针对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分析。如果之后地块状况有改变，可能会对本报告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 5 现场快速检测

污染源调查现场踏勘期间，为进一步证实地块在历史上可能受到的潜在污染，对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土壤）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快速检测，目的在于进一步佐证地块各历史时期所受到的污染与调查信息是否一致，同时现场踏勘时通过色、嗅感官判断，未发现污染痕迹。

### 5.1 现场快检的使用方法

#### 1、挥发性有机物（VOCs）快速检测方法

在 0-50cm 土壤深度用采样铲采集一定量的土壤样品，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避免阳光直晒，取样后 30min 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壤样品尽量揉碎，放置 10min，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 30s，静置 2min，将光离子化检测仪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二分之一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 2、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方法

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清理土壤表面土块、杂物；在 0-50cm 土壤深度用采样铲采集土壤样品，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避免阳光直晒土壤表面。对待测土壤样品进压实和平整，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检测时间通常为 30-120 秒。

### 5.2 快速检测布点

地块原为树林、农田，地块内土壤特征相近、土地使用功能相同，故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进行快筛点位布设。在地块外部设置对照点，对照点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因此，本次根据地块现有原状土位置、取土条件及地块历史结合系统随机布点法，地块内共布设 6 个点位，并在地块外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的区域选取 2 个对照点。地块快速检测点位布设方案一览表见表 5.2-1；快检布点图见图 5.2-1。

表 5.2-1 地块快筛点布设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E	N
1	S1	118.1594736	36.56174779
2	S2	118.1593194	36.56153992
3	S3	118.1592094	36.5619503
4	S4	118.1590807	36.56168744
5	S5	118.1589372	36.5619798

6	S6	118.1587521	36.56169147
11	DZ1	118.1597593	36.56190336
12	DZ2	118.1596641	36.56140715



图 5.2-1 快速检测点位布设图

### 5.3 快速检测结果

#### 1、快速检测数据

表 5.3-1 土壤快检检测数据

编号	PID (PPM)	XRF(PPM)							
		Cr	Ni	Cu	Zn	Hg	As	Pb	Cd
S1	0.139	53.9	27.81	24.47	65.52	0.02	9.72	17.14	0.14
S2	0.142	55.99	28.52	23.8	67.03	0.02	9.78	17.25	0.14
S3	0.133	55.38	27.86	24.12	67.02	0.02	9.87	16.77	0.14
S4	0.182	55.39	28.28	24.01	66.52	0.02	9.89	17.05	0.14
S5	0.117	55.34	27.96	23.64	65.46	0.02	9.52	17.06	0.14
S6	0.130	54.77	27.44	23.56	65.93	0.02	9.51	16.88	0.14
DZ1	0.142	55.88	28.08	24.35	65.45	0.02	9.58	17.06	0.14
DZ2	0.117	46.29	19.27	16.31	42.58	0.02	13.67	20.07	0.07

现场调查期间，共对 6 个土样进行了 PID 测试，PID 检测仪型号为 TY2000-D。结合现场观察土壤颜色和气味，初步判断不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从现场快速检测数据来看，PID 读数在 0.117-0.182 之间，调查地块范围内及土壤对照点位 PID 结果较均匀，未出现某个

点位检测值明显偏高的情况。在调查期间，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 XRF 测试，以判读地块土壤受到重金属影响的程度。从现场快速检测数据来看，调查地块范围内及土壤对照点位 XRF 读数结果较均匀，未出现某个点位检测值明显较高的情况，本次检测仪型号为 Truex 700。

2、快检图片：



图 4.3-2(A) S1 点快检照片



图 4.3-2(B) S2 点快检照片



图 4.3-2(C) S3 点快检照片



图 4.3-2(D) S4 点快检照片



图 4.3-2(E) S5 点快检照片



图 4.3-2(F) S6 点快检照片



图 4.3-2(G) DZ1 点快检照片



图 4.3-2(H) DZ2 点快检照片

## 5.4 现场快检分析

地块内各点位快检结果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差异，快检结果未发现异常。同时现场踏勘时通过色、嗅感官判断，未发现污染痕迹。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本项目地块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地块占地 4320.0m<sup>2</sup>，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59131°，北纬 36.561807°。

地块历史至今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村民委员会，属集体土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为农用地，2020 年 12 月 25 日后土地用途转为建设用地。2009 年前，调查地块为耕地；2009 年至今地块内种植树木或撂荒，仅余西南侧部分农田。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

根据对本地块的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本地块之前一直为树林、闲置荒地及农田，不存在生产活动，也未发生过外来固废、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倾倒或填埋情况，无潜在污染源。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道路和行政办公用地，相邻地块现状为农用地、道路、旅游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周围区域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和人员访谈，地块 1km 区域内存在 3 家小型生产型工业企业，所属行业分别为家具制造、自来水生产供应、桶装水生产，通过分析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三废”产生情况，结合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和地下水流向，确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地面径流、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调查过程中使用快检设备对地块内外裸露土壤进行了快速检测，地块内各点位快检结果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差异，快检结果未发现异常。

由上述地块内部及周边污染情况识别可知：地块及周边历史上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地块可作为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6.2 建议

- 1、主管部门加强监管，防止地块外固废、堆土等进入地块内造成土壤污染。
- 2、建议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注意土壤污染防控，不能使用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回填，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 3、若该地块今后用地规划发生变化，需另行进行地块调查。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时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 附件 2 评审登记表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联系人	宋元帅	联系电话	13864451015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的其他情形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年 / 月 /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东同古村	
建设用地地点	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以北，淄河以东 经度：118.159131° 纬度：36.5618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见附图 1）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4320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时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农用地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该地块污染状况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地块及周边历史上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地块可作为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申请人：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申请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附件3 申请人承诺书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



## 附件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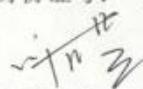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是：

姓名： 王丽 身份证号： 370306199103255225 负责篇

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签名 王丽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武历星 身份证号： 220104196312092610 负责篇

章： 报告审核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该营业执照仅用于新建海泊河区人民法院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P6MN3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历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工程咨询; 节能评估; 能源审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场地(土壤) 环境调查评估; 地下水污染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3区4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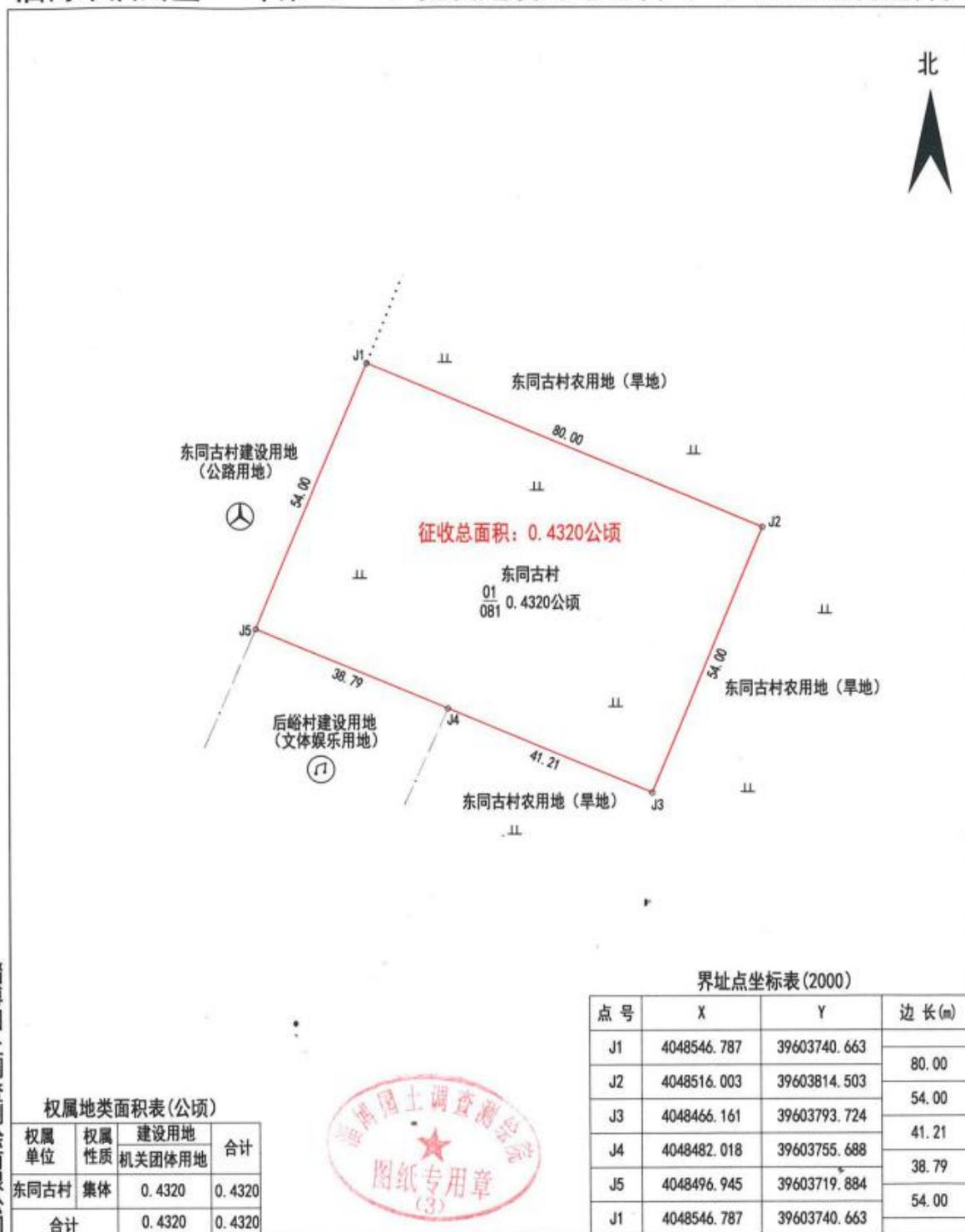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6 勘测定界图

## 淄博市淄川区 年第 ( )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 ( ) 土地勘测定界图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权属地类面积表(公顷)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建设用地	合计
		机关团体用地	
东同古村	集体	0.4320	0.4320
合计		0.4320	0.4320

界址点坐标表(2000)

点号	X	Y	边长(m)
J1	4048546.787	39603740.663	80.00
J2	4048516.003	39603814.503	54.00
J3	4048466.161	39603793.724	41.21
J4	4048482.018	39603755.688	38.79
J5	4048496.945	39603719.884	54.00
J1	4048546.787	39603740.663	



测绘日期: 年 月 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调查员: 绘图员: 李梦琦  
测量员: 梁传兆 审核员: 李 昕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转）〔2020〕4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淄川区 2020 年第 8 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淄川区 2020 年第 8 批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川政字〔2020〕87 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淄川区西河镇南坪村 0.417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3432 公顷），北坪村 0.337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2775 公顷），盘车沟村 0.246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2025 公顷），太河镇东同古村 0.432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3555 公顷），总计 1.4322 公顷农用地（其中耕地 1.17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淄川区域镇建设。

二、经审核，上述用地符合淄川区西河镇和太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按规定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四、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要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

---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共7份)

---

#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项字〔2016〕70号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淄川区人民法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请示》（川法发〔2016〕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用房新建项目，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
- 二、项目位于淄川区太河镇东桐古村北（镇政府所在地）。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审判业务用房一处及配套

设施，占地面积 2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由法院系统自筹解决。

五、建设期限十个月。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

---

本期会议纪要业经周婷区长审定

## 会议纪要

〔2021〕第4号

2021年4月8日上午，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方和区政府副区长李庭在区委政法委一楼会议室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区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相关事宜。现纪要如下：

太河镇面积270.25平方公里，辖95个行政村，是我区面积最大、村庄最多的镇，距城区车程约一小时。因历史原因，太河镇目前没有法庭，东部山区群众无法就近通过司法诉讼维护合法权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既要便于群众诉讼，又要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要求，落实好区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势在必行。会议确定：

1. 新建太河法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在太河镇东同古村，位于淄中路以东，太河镇旅游营销服务中心以北，占地约6.4亩，属村镇建设用地。

2. 由区法院负责统筹安排，成立工作专班，尽快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要精心组织、靠上服务，确保按期建成投用。

3. 由区住建局、区投建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区法院、区住建局、区投建中心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审判业务用房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严把安全、环保、质量关。

4. 区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好建设资金，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 区法院、太河镇政府及东同古村要紧密配合、团结协作，负责做好该项目拆迁、补偿、进地工作，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相关问题。

6.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太河镇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服务，根据工程需求，压茬办理立项、土地、环保、消防等手续，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区法院、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太河镇等单位要提前介入，做好各项工程资金的审计工作，确保不出问题；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及时将太河法庭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参加会议人员

高 方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庭 区政府副区长  
张传峰 区法院院长  
张立冬 区发改局局长  
张 焯 区财政局局长  
张学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鹏飞 区住建局局长  
张 刚 区水利局局长  
刘 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勉君 区审计局局长  
桑 林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昌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闫 鹏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董忠山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锬长 区投建中心主任  
刘一波 区规划办主任  
徐少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世栋 太河镇镇长

---

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存档。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

附件 9 人员访谈照片



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太河镇人民政府国土所

太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所、东同古村书记



东同古村村民



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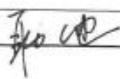
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

# 附件 10 人员访谈记录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大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丽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姚夏长 单位或居住地址：淄川区人民法院大河法庭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8560296126		
访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地使用权？ 原为树林和农田。权属本同古村</li> <li>该地块计划用作什么？ 地块计划用作淄川区人民法院大河法庭审判用房</li> <li>该地块现在使用权是大河法庭吗？ 不是。正在走着征收程序。现在还属于本同古。但是用地性质已经转为建设用地了</li> </ol>		
受访人员签字：	姚夏长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缙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丽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耿先生 单位或居住地址：缙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3375599852		
访谈内容	1. 该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地使用权人？ 树林和农田。属于东同古。  2. 地块计划用作什么？ 太河法庭审判用房		
受访人签字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丽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侯主任 单位或居住地址：太河镇人民政府国土所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8560887198		
访谈内容	1. 该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地使用权人？ 原为树林及农田。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 2. 土地是否征收？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使用权人为东同古村 3. 该地块周边是否存在企业？ 西侧隔路为一家具厂 4. 该地块及周边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或存在污染地块？ 否		
受访人签字	侯明英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刚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王成强 单位或居住地址：淄川区太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所。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8560887189		
访谈内容	1. 该地块原用途、土地使用权？ 树林    东同西村 2. 地块历史至今有无工业企业存在？ 没有 3. 地块及周边有没有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 没有 4. 地块周边有无工业企业？ 路面为家具厂。 5. 该家具厂有无喷漆工艺？ 没有。		
受访人签字	王成强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大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刚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李先凯 单位或居住地址：东同古村村民委员会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3355243978		
访谈内容	1. 该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地使用权人？ 原为东同古村农田，农用地 2. 地块全部属于东同古村吗？现在还属于咱们村吗？ 全部是，现在还属于咱村 3. 地块西侧的树林一直种树吗？ 2009年前是农田，2009年后种的树 4. 树林的树都是什么树？农田主要种什么？ 梧桐树，杨树。农田种植小麦玉米 5. 地块周边是否有企业？ 西侧靠路为家具厂，北侧70、80米以前是烟草公司的办公室 再往北是个办公用厂房，里面是修公路的，以前是个桶装水厂 6. 根据卫星图，淄河西侧好像有个企业，是什么？地块东南侧有个小院，是做什么的？ 河西是自来水厂，东南侧小院是村民私盖的房子，基本没有		
受访人签字	李先凯		

7. 家具厂有喷漆吗？  
 没有喷漆，现在也不大了。

用过放点  
 杂物读的  
 有村民种地  
 在这里，有人  
 在此种过牛  
 猪。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涪川区人民法院天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6	访谈人	王丽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李保河 单位或居住地址：东同车村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8265855571		
访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和土地使用权人？     树林和农田。 东同车村</li> <li>2. 树林种植什么树？农田种什么？     梧桐树和杨树。 小麦玉米</li> <li>3. 地块内是否存在过企业？     无</li> <li>4. 地块西侧有个家具厂您了解吗？     主要加工些木工件</li> <li>5. 东南侧有个院子您知道吗？     村里人自己盖的 就放杂物 种地时住一下</li> <li>6. 北侧有2个院子？     以前北侧那个是卖桶装水的。现在不知道干啥     南侧是个烟站 以前烟草公司办公。宿舍用。现在没人了</li> </ol>		
受访人签字	李保河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浩川区人民法院天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改用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7	访谈人	王丽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张兰花 单位或居住地址：东同古村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5314290297		
访谈内容	1. 该地块原土地使用类型是什么？使用权人？ 树林和农田，东同古村。 2. 对树林种什么树，农田种什么作物？ 水杉和杨树和槐树；小麦和玉米。 3. 地块内是否存在过企业？ 没有。 4. 地块东侧的家具厂您知道吗？ 不太清楚。 5. 地块东南侧有个小院子您知道是做什么的吗？ 村里人建的，放杂物，工具之类，以前做养过猪。		
受访人员签字：	张兰花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淄川区人民法院太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7	访谈人	无解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王坤 单位或居住地址：淄博银坤家具有限公司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3583316163		
访谈内容	1. 家具厂什么时候开始干的？ 2000年左右开始的 20年了。 2. 主要产品是什么？ 椅子、桌子啥的。有客户需要也做沙发、床 3. 有喷漆工艺吗？ 没有。只做木工 4. 生产用胶吗？ 用点。不多。1年200kg左右。		
受访人签字	王坤		

##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新建洛川人民法院内河法庭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地块		
访谈日期	2021.6.17	访谈人	王所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官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场地内企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郝哲 单位或居住地址：四川智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13964322438		
访谈内容	1. 你们公司在这个片区要做什么？ 主要是办公 2. 您知道这个片区以前是做什么的吗？ 不清楚。 3.		
受访人签字	郝哲		

# 附件 11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快检设备校准表

地块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					校准日期	
	序号	设备型号	标准样品值	仪器读数	偏差	结论	备注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PID	①	712000-D	无	0.000	无	合格	新鲜空气
手持式荧光光谱分析仪 XRF	②	Truex 700	无	无	无	合格	标准校准块
	③						
	④						

校准人 王刚

审核人 杨萍

夏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地块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夏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地块		采样日期: 2021.6.20		天气情况: 多云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ACA 700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5000-12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钴 Co	钒 V	锰 Mn	硒 Se		
1	0-0.3m	7:55	9.72	0.14	52.9	24.47	17.14	45.52	0.02	27.81	1.09	75.37	133.5	0.09	0.1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检测人: 王丽

审核人: 梅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王丽



原野到此各用房屋租地土壤采样现场调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原野到此各用房屋租地		采样日期: 2021.6.20		天气情况: 晴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Jipek Top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3000-D		点位编号: S24												
地块编码: 15010101010101010101		地块编码: 15010101010101010101		PID (ppm)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备注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钡 Zn	汞 Hg	镍 Ni	钴 Sb	钴 Co	钒 V	锰 Mn	硒 Se	(采样位置)
1	0-0.15m	08:45	9.87	0.16	55.58	24.12	16.77	67.02	0.12	27.86	1.11	10.95	74.22	70.95	0.08	0.12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检测人: 李丽

审核人: 杨军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李丽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采样日期: 2023.6.26

天气情况: 晴

地块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 采样编号: S44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7000 700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3201-1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钴 Sb	钴 Co			钒 V	锰 Mn
1	0-0.5m	11:25	9.89	0.14	55.59	126.01	17.05	1152	3.02	28.28	1.11	12.8	74.44	68.98	0.1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检测人: 王丽

审核人: 杨萃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王丽

土壤采样现场调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朝阳区东坝乡东坝村

采样日期: 2016.02.20

天气情况: 晴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7100S 700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5141

地点编号: 5141

采样日期: 2016.02.20

天气情况: 晴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伸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钴 Co	锰 Mn			硒 Se		
1	0-0.5M	10:30	9.52	0.14	45.34	23.64	7.06	65.06	0.02	27.96	1.09	11.06	75.55	288.88	0.08	0.1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检测人: 王丽

审核人: 杨芳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王丽

地块名称: 承德县(原)经济开发区(原)承德县经济开发区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YUCX 702 点位编号: 56井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77000-15 采样日期: 2021.06.20 天气情况: 晴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锡 Sb	钴 Co			钒 V	锰 Mn	硒 Se
1	0-0.5m	10:22	9.51	0.14	80.27	23.56	16.88	65.33	0.02	27.44	1.11	11.01	74.83	189.8	3.08	216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检测人: 王丽

审核人: 杨洋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王丽

土壤采样现场调查记录表

采样地点: 永泰工业园地块

地块名称: 永泰工业园八号地块

XRF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LY09-702

点位数号: D214

PID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2001-D

采样日期: 2016.7.28

天气情况: 晴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钴 Co	钒 V			锰 Mn	硒 Se	
1	0-0.5m	8:24	4.58	0.14	55.88	20.35	17.06	15.45	0.02	28.08	1.1	11.18	70.64	197.78	0.48	0.14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检测人: 王翔

审核人: 杨峰

检测实验室采样员: 王翔

土壤采样现场筛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通州湾人民盐碱地整治项目(通州湾)地块 点位编号: D22# 采样日期: 2021.6.20 天气情况: 晴

XRF 检测仪型号及编号: 7100s 700 PID 检测仪型号及编号: 712000-D

序号	筛查深度	时间	XRF 测试项目 (ppm)										PID (ppm)	备注 (采样位置)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锌 Zn	汞 Hg	镍 Ni	锑 Sb	钴 Co			钒 V	锰 Mn	硒 Se
1	0-0.5m	9:00	13.67	0.07	66.28	16.31	20.07	42.58	0.02	19.27	1.13	0.11	6.12	50.24	0.16	0.1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样品一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二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三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四 (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重金属	VOCs	SVOCs

检测人: 王丽

审核人: 

采样员: 王丽